

加拉太書註解

目錄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 提要 | 01 第一章 | 02 第二章 | 03 第三章 |
| 04 第四章 | 05 第五章 | 06 第六章 | 07 綜合靈訓要義 |

加拉太書提要

壹、作者

使徒保羅(加一1；五2；六11)。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保羅原名掃羅(徒十三9)，係以色列人，屬便雅憫支派(羅十一1)；按血統而言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(腓三5)。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在名師迦瑪列門下，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(徒廿二3)。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(徒廿六5)，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，逼迫教會(腓三6)；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(提前一13)。有一天，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，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(徒九1~5)。從此，他便成了基督徒，並奉召成為使徒(羅一1)，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(加二8)。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，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。

貳、受者

加拉太的各教會(加一2)。

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(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)，分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；保羅於第一次出外旅行傳道，曾在南加拉太，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，宣傳福音並設立教會(徒十三13~十四28)。他第二次旅行時，也到了在加拉太省的眾教會，鼓勵並堅固所有的信徒(徒十六1~5)。至於保羅是否去過北加拉太，聖經沒有明文記載。

參、寫作時地

保羅在本書中提到他「頭一次」到過加拉太(加四13~14)，意即他寫本書時至少已經到過此地兩次，

故當在行傳十六章一至五節所記之事以後。

又由本書與羅馬書的內容看，很可能此兩書是同一個時期所寫，且因羅馬書所言較清楚詳細，應是加拉太書寫於前，羅馬書作於後。而羅馬書約在主後56至57年，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，到哥林多之前寫的(羅十五25~28；林前十六1~6；徒十九21；二十2~3)。由此推知，加拉太書也是這個時候或稍早(約在主後46~57年)寫於旅次，確實地點不詳。

肆、寫書背景

在保羅第二次旅行至加拉太南部之後，與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之前，這其間有熱心於摩西律法，自稱是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(Judaizers)來到小亞細亞各教會，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：

- (一)他們詆譭保羅，質疑他的使徒職分。
- (二)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，使自己猶太化之後，方能得救。
- (三)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，他們強調在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，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的禮儀和規條。

這些教會對真道的認識淺薄，竟採納猶太主義者的說法，以為須奉行割禮，遵守摩西一切的律法，方有得救之望。

保羅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時，有人把猶太主義者怎樣巧施煽惑，加拉太眾教會信徒怎樣猶疑不定的消息告訴他。保羅乃作書引導並勸勉他們，使之棄謬歸真。這書便是《加拉太書》。

伍、特點

- (一)沒有稱讚的話。保羅寫的其他書信，多先稱讚受信者的長處。
- (二)沒有感謝的話。保羅慣於為受信者向神獻上感謝，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，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(林前一4)。由此可見，信仰的破產比道德的敗壞更為可怕。
- (三)言詞激烈尖銳。書中措詞非常直率，毫不留情的指斥，甚至咒詛傳異端者，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(加一8~9；五12)。
- (四)親手寫的大字(加六11)。
- (五)本書是對付律法主義者的利器。

陸、主旨要義

本書的三重主題：

(一)指引人如何得到自由——單單信靠神所啟示的基督純正的福音(加一章)。

(二)告訴人得著自由的好處：

- 1.得著自由就不必受割禮(加二1~10)
- 2.得著自由就不必隨猶太人的生活方式(加二11~21)
- 3.得著自由就不受律法的管束(加三至四章)

(三)告訴人怎樣享有所得的自由：

- 1.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(加五1~六10)
- 2.藉基督的十字架對付舊人，而作新造的人(加六11~18)

柒、與他書的關係

(一)本書與《羅馬書》：同是講論救恩的書信，一正一副，正如講論基督與教會的《歌羅西書》和《以弗所書》一樣。這兩本書都提到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內容相近，但《加拉太書》比較簡單，而《羅馬書》則較豐富。《加拉太書》是在制止已有的流毒，而《羅馬書》是在防止未來的流毒。這兩本書是基督教教義的基礎，都是非常重要的。

(二)本書與《希伯來書》：這兩本書有很多相同之處：

1.目的相同：本書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從恩典中墜落(加五4)，《希伯來書》的目的是免得他們失了神的恩典(來十二15)。

2.對象相同：本書是寫給受猶太教迷惑的教會，《希伯來書》是寫給沒有完全脫離猶太教或要歸向猶太教的教會。

3.引經相同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(加三11；來十38)。

4.題目相同：兩書都論律法和恩典；不過本書因受信者為外邦信徒，故先講恩典後講律法；《希伯來書》的受信者為猶太信徒，故先講律法後講恩典。

5.內容相同：這兩本書都提到「耶路撒冷」(加四25；來十二22)、「應許」(加三18；來六13)、「天使」(加一8；來一14)。兩本書也都論到「約」的問題(加三章；來八章)；都讓人記念神的僕人(加六6；來十三7)；都論到受書者受許多的苦(加三4；來十32~39)；都勉勵對方不要放縱私慾，要追求聖潔，弟兄們務要彼此相愛(加五16~24；來十二14~17，十三1)；問安的話也相同。

6.所論異端亦相同：本書論別的福音，《希伯來書》論異樣的教訓；本書論異端將主的福音更改了(加一17)，《希伯來書》論福音比舊約的律法更美(來九11)；本書論不要從恩典中墜落，《希伯來書》論離棄主贖罪就沒有了；本書論福音真理的自由不受猶太教束縛與轄制，《希伯來書》論新約的優點；本書論因無知而受迷惑，《希伯來書》論不長進的信徒是嬰孩。兩本書都稱猶太教為小學(加四3；來五12)。

捌、鑰節

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(加二20)

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轭挾制」(加五1)

玖、鑰字

「律法」用卅一次；「肉體」十八次；「聖靈」十五次；「信心」廿二次；「自由」十一次；「應許」十次；「稱義」六次。

拾、內容大綱

(一)保羅為他的使徒職分和傳恩典福音的權柄辯護：

- 1.保羅的使徒職位不是從人，乃是從神來的(加一1~5)
- 2.有人傳別的福音，和保羅所傳的福音不同(加一6~10)
- 3.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出於神的啟示，不是從人領受的(加一11~24)
- 4.保羅所傳的福音曾經得到眾使徒的印證(加二1~10)
- 5.保羅為所傳福音的真理忠心站住(加二11~21)

(二)保羅重申恩典福音的內容，證實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徑：

- 1.以加拉太人得救的經歷，證實福音是因信稱義(加三1~5)
- 2.以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事實，證實這福音是出於神的(加三6~14)
- 3.以神應許之約是在律法以先，證實人蒙恩不是因行律法(加三15~22)
- 4.以當時孩童不能承受產業的慣例，證實律法只不過是福音的先聲(加三23~四11)
- 5.以加拉太人得救時的情形，證實他們因信得著基督(加四12~20)
- 6.以撒拉和夏甲豫表兩約，證實恩典之約的信徒是憑應許生的(加四21~31)

(三)保羅指出恩典福音所產生的結果，乃是使人脫離律法的挾制，在恩典中過自由的生活：

- 1.在基督耶穌裏，受不受割禮全無功效(加五1~15)
- 2.信徒是靠聖靈行事，不是靠肉體行事，所以不在律法以下(加五16~26)
- 3.惟順從聖靈向人行善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(加六1~10)
- 4.要作新造的人，只誇基督的十字架(加六11~18)

加拉太書第一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保羅為福音辯護】

一、問安——保羅使徒職權的來源：

- 1.神是他傳道職分的惟一來源(1節)
- 2.他被眾多基督的信徒所承認(2節)
- 3.他願其他信徒們也能領受上好的福分(3節)
- 4.他宣告基督的事工(4~5節)

二、責備——加拉太人竟去順從別的福音：

- 1.希奇他們竟離開了神(6節上)
- 2.別的福音並不是福音(6節下~7節)
- 3.傳別的福音的人應當被咒詛(8~9節)
- 4.傳真福音的人並不是為得人心(10節)

三、說明——保羅所傳福音是從神來的：

- 1.信主之前——為祖宗的遺傳熱心(13~14節)
- 2.信主之時——神將基督啟示在他心裏(11~12；15~16節上)
- 3.信主之後——並未從任何主內先進學到甚麼(16節下~21節)
- 4.真福音的果效，使人歸榮耀給神(22~24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加一1】「作使徒的保羅，(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，與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父神，)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保羅，一個使徒——不是由於人們(複數)，也不是藉著人(單數)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，與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的父神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使徒」奉差遣的人，使者；「保羅」微小；「由於」從，來自，出自；「藉著」經過，透過，因為；「死裏」死人；「復活」起來，醒。

〔背景註解〕初期的教會，素來尊重「使徒」，並遵守其教訓(徒二42)，故使徒具有代表基督說話的屬靈權柄。當時有人在加拉太各教會中毀謗保羅，指控他並非真正的使徒，因此他所傳的教訓不足信服。他們說，十二使徒是直接受了基督的召命，而保羅的職分是藉著人的召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為他的使徒資格辯護，說明他作使徒：

- (一)「不是由於人，」指非直接由任何團體(例如十二使徒同工團)所差派的。
- (二)「也不是藉著人，」指非間接透過任何人(例如巴拿巴)的介紹而促成的。
- (三)乃是那從死裏復活的耶穌基督親自向他顯現並揀選的(徒九15)。
- (四)並且也是出於父神恩典的呼召和啟示(加一15~1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者得救後即改名自稱「保羅」，自甘「微小」(保羅的字義)；神的僕人不可自高自大，乃要自己卑微的來服事人(參太廿26~28)。

- (二)傳道人的地位，不是出自才幹或聖經知識，乃因神的呼召並差遣。
 - (三)沒有人能使另外一個人成為主的工人，只有神能這樣做。
 - (四)每一個傳道人必須確信，他的傳道職分乃是從神來的託付。
- (五)本節在說到使徒的證據時，特別提及主從死裏復活之事，意味著傳揚基督的福音，使人成為新造，完全是在復活領域裏的事。

【加一2】「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同在」連...帶；「教會」呼召出來。

〔背景註解〕加拉太是當時古羅馬帝國的一個省分，包括以哥念、彼西底的安提阿、路司得、特庇等城，保羅曾在那一帶傳福音設立許多教會(徒十三、十六章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與我同在的眾弟兄，」或指和保羅一起旅行佈道的眾同工(腓四21~22)。本書雖係保羅一人所寫，但他加上此句，以表明本書的內容，不僅是他一個人的意思，也是他眾同工的意思；此外，保羅也藉此間接指出，他的眾同工都接納和認可他的使徒職分。

【加一3】「願恩惠、平安，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從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恩惠」恩典，施惠；「平安」和睦，安息，無敵意。

〔文意解說〕「恩惠，」即恩典，指神將祂自己和祂的一切白白給人的賞賜，是人所不配受的。

「平安，」指神人和好，隨之而來的有福狀態，也包含平和安詳的心境，此乃人享受恩典後所產生的情形與結果。恩典是地位上的，平安是實質上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衝突及爭鬥中，在靈裏的痛苦中，保羅的最大關注依然集中在教會的好處、福音的宣揚，以及神的榮耀上。這些豈不是保羅的使徒職分乃是從神而來的最佳證明！

(二)基督徒乃是得享神「恩惠」的人，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悅的地方；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，不是真的基督教。

(三)「恩惠」乃是一件禮物，人憑著自己，沒有方法可以獲得，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得恩惠。

(四)「恩惠」是「平安」之源，「平安」是「恩惠」之果；人不先求神的恩惠，而想得到神的平安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(五)信徒的「平安」，與客觀的環境無關，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。

【加一4】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祂照我們神和父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眾罪給了祂自己，要把我們從現今這邪惡的世代救出來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旨意」意願，決心；「罪」未射中目標；「捨己」將自己給了；「救」救出，拔出，剜出；「世代」世界，一個時代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指出恩典福音的四方面：

(一)根源：「照我們父神的旨意，」包括時候、方法和計劃(約七6，8，30；八30；徒二23)。

(二)緣由：「為我們的罪」。

(三)本質：基督「捨己」，祂本是無罪的，卻替我們成為罪(林後五21)。

(四)目的：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，」祂死的目的是要救我們脫離這世界的敗壞體制和勢力。

「世代，」指我們所處這個短暫的、撒但目前統治的、在改變中、沒有價值的世界。它是撒但系統的一部分，用來篡奪人並霸佔人，使他們離開神和神的旨意，故稱為「現今這邪惡的世代」(原文)。基督徒雖活在這個世界裏，但不再屬於這個世界的體制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不能認識基督「捨己」大愛的人，不配得祂的救恩。

(二)基督耶穌的跟從者，他們所走的，也是一條「捨己」和背十字架的道路(太十六24)。

(三)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必須遵照神的旨意；若非神的旨意，我們就算是捨己身叫人焚燒，仍然與我們無益(參林前十三3)。

(四)耶穌基督的救恩，不只救我們免去罪惡的刑罰，並且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。

【加一5】「但願榮耀歸於神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榮耀」神臨在所顯出的光景；「永永遠遠」世世代代，永世無窮，永無止息；「阿們」誠信真實，但願如此。

〔文意註解〕恩典福音的結果，是歸榮耀給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最大榮耀是短暫的，轉瞬便要過去，惟有神的榮耀存到永世。

(二)主的工人全是為榮耀神，但假工人卻為榮耀自己。

【加一6】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希奇」十分驚訝、駭異；「離開」轉移，變節，倒戈，逃兵，背棄信仰；「召」原文是有效之召，是不可能被拒絕的召；「別的」不同種類，不同性質；「福音」好消息，喜信，佳音。

〔背景註解〕加拉太的眾教會受了猶太主義者的迷惑，正在離棄基督的恩典，去接受另一套道理教訓，這是促使保羅寫這封書信的主要原因。因此保羅在這裏未像他所寫別的書信一樣，題到感謝神的話，卻說到他的憂愁。猶太主義者揚言他們所講的福音，比保羅所傳的更好、更完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麼快，」一指時間相隔之快，另指心思轉變之快。

「別的福音，」意指那是不同種類的福音，根本不是基督的福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注意保羅沒有說加拉太的信徒離開了他所講的道理，而是說離棄「那...召你們的」神。基督徒接受異端教訓，乃是背棄神。

(二)撒但除了引誘人肉體的情慾之外，牠最拿手的伎倆，乃是混淆真理，使人不知不覺地隨從別的福音。

(三)加拉太的信徒，離棄了神，他們仍自稱為基督徒；注意，自稱是基督徒的人，也有可能是背道的。

(四)保羅刻意使用「恩」字以表明與「別的福音」相對照；前者是白白承受，後者是憑著自己的功績的。

【加一7】「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攬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那並不是另一個，不過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攬擾」叫人心中擾亂、困惑、煩惱、不安；「要」急欲，切想，有目的與計劃的；「更改」扭曲，曲解，轉移重點使成別物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別的福音，」並不是福音；它不過是猶太主義者的詭計，把它偽裝成福音的樣子。他們也傳基督的死和復活，可是他們在開始時加了割禮，在最後加了守律法，福音的中心卻沒有改變。這種福音完全不是福音，只是真理的扭曲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魔鬼的詭計，常不是把神的真道完全推翻，而是稍予增減或更動，使人雖感到困惑，卻難於分辨真偽，只好姑且接受其異端教訓。

(二)欲分辨道理的真偽，非得用標準尺度(聖經裏純正的話)來量，才能看出其扭曲之處。

(三)基督的福音是完美的，若加更改，只能變壞，不能變得更好。

(四)在保羅時代，是福音加上律法；今天則是福音加上科學、哲理、神蹟、屬靈偉人、宗派組織、社會慈善...等等。

【加一8】「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即使是我們，或是從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在我們所傳給你們的福音之外，另傳一個福音給你們，就讓他成為被咒詛者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同」在旁邊，在那一邊，越過；「咒詛」指因被神憎惡，把他與神隔絕，使之毀滅，此字後來被用於宣佈逐出教會。

〔文意註解〕在新約裏，神特別咒詛假師傅，因他們充滿了詭詐，是魔鬼之子，公義的仇敵，又是曲解神之道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恩典福音的原則永世不渝；其真假不在乎傳者的權威與資格，乃在乎其內容如何。

(二)保羅把他自己也包括在內，表明任何人都有改變的可能，我們不可過度的信任屬靈人物。可惜許多人容易相信人的名望過於相信神的話。

(三)撒但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(林後十一14)。

(四)保羅將自己列入若否定福音所應受的咒詛中，這是使徒的品格。他們雖具權柄，並不將自己放在福音之上。

(五)天使與使徒雖都是傳福音信息的使者，但無權改變福音。

(六)今天我們接受道理，不是看誰或哪個團體在傳，乃是看所傳的信息是否正確。

【加一9】「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正如我們先前所說過的，現在我再說，若有人在你們所領受的以外，另傳一個福音給你們，他就該受咒詛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領受」接待，如主人歡迎客人一般。

〔問題改正〕有些人把本節聖經應用於一切有關聖經真理的解釋上，而以自己原先所領受的見解為絕對的正確，其他的見解則視為應當被咒詛；這樣的應用是相當危險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福音只有一個，若是「不同」於那一個福音，就不是福音了。

(二)若是我們所信的和所傳的，不同於恩典的福音，那可怕的咒詛也要臨到我們身上來。

【加一10】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現在是要說服人呢？還是要說服神呢？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得...的心」勸服；「討」尋求，渴望；「僕人」奴僕，賣身為奴隸。

〔背景註解〕本節應是對猶太主義者如下指控的答覆：他們大概是指控保羅，說他所以不講律法和割禮，是因怕外邦人難於接受，為迎合人心起見，故意隱而不宣，討人的喜歡過於討神的喜歡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原文在開頭有『因此』一詞，將本節和先前的話連接起來。

「若仍舊，」表明保羅在成為基督的僕人之前，曾以討人的喜歡為他說話行事的準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異端者所以傳別的福音，是因為他們愛人的榮耀，過於神的榮耀。

(二)作為基督的僕人，不必刻意求人的贊同和喜歡；當然也不要故意去引起人的憎惡，但當人的喜歡和神的喜歡不能兼得時，寧求神的喜歡。

(三)一個神僕人的基本態度，就是要討神的喜歡。

【加一11】「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弟兄們，因為我要你們曉得，我所傳的福音，不是按照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告訴」解明，表明；「出於」按照，照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，」既不是出於人的授意或附從人的主張，也不是從人間的各種哲理或學說中領悟出來的一種新道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在本書痛責加拉太信徒背道之餘，仍稱他們為「弟兄們」(全書共用八次)，顯示他的責備乃是出乎主裏弟兄相愛之情。

(二)在教會中行事，不要照人的意思，只要照神的意思(太廿六39)；我們若去注意『眾人的意見』，

往往會置基督於死地(太廿六66)。

【加一12】「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也不是被教導的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從人」站在人的邊上；「啟示」掀開覆蓋，揭開幕。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人接受拉比的教導，教師說一句，學生重複一句。保羅曾在猶太教拉比迦瑪列門下受教(徒廿二3)。本節末一句，可能是指基督在大馬色城外向他顯現(徒九3~8)。他從前以為死了的耶穌，居然是活著的。他一看見活的基督，對於福音的奧秘，也就恍然大悟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是從人領受的，」指人不是他所得福音的來源。

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」指人的教導不是他獲得福音的管道。

「耶穌基督的啟示」(原文)，耶穌基督既是啟示者，祂自己又是啟示的內容。

保羅在此強調他所傳的福音，既不是從他過去所受的宗教教育而得的，也不是從主的門徒那裏領教來的，而是直接從主領受的啟示。

〔問題改正〕有人根據這節聖經，就認為基督徒不應該接受別人的教導，也不應該從人領受甚麼真理的認識，甚至不必讀屬靈書報。這是錯誤的解釋。福音的開頭，固然是出於神的啟示，但福音的傳揚，則須借助人的教導(參西一28)。所以我們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，但要凡事察驗(帖前五20~2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世界上所有的宗教，都是出於人意的宗教；只有基督教才出於神的啟示。

(二)凡我們從人所領受的，一切出於人所教導的，都要帶到神的光中，求神使我們能分別是非(參腓一10)。

【加一13】「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你們聽見我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所行的事」指行事為人，生活方式；「極力」竭盡心思、才能；「逼迫」懷著敵意的追趕；「殘害」軍隊的蹂躪、殲滅。

〔背景註解〕保羅從前在猶太教中，極力逼迫殘害教會，為的是要擁護律法，因為神的教會是不注重遵行律法的(徒八1；九1~2；廿六5；腓三5~6)。由此看來，保羅與猶太教有密切的關係，對於律法非常忠心，若非主向他顯現，他畢竟是律法的奴隸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是說保羅從前的生活為人，是以摧殘、夷平教會為職志。他在此以自己生命的大改變，證明他所傳的福音是從神來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保羅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，是「極力」的逼迫殘害教會，但信了主之後，他就為教會「盡心竭力」(西二1)。凡我們當作的事，都要盡力去作(傳九10)；不冷不熱的行為，最不討主喜悅(啟三15)。

【加一14】「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同歲」同輩；「長進」開路先鋒；「遺傳」傳統。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教除了重視神所頒賜的律法和其禮儀外，也十分重視「祖宗的遺傳」——猶太人歷代傳下來的口授法規，是摩西律法的解釋與應用，以補成文法的不足，具有與律法同樣的效力。保羅原屬猶太教中熱心於祖宗傳統的法利賽一黨(徒廿三6)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在本節形容自己未信主前，是一個宗教狂熱和謹守律法禮儀的人。他要藉此證明一件事，他如今所傳講的福音絕不是從人領受的，沒有人可以勸服他，使他改變過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沒有神啟示的宗教狂熱，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一件事——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(約十六2)。

(二)我們不可看重祖宗的遺傳，過於神的吩咐(太十五6)；基督教歷世歷代有許多屬靈的著作，它們雖然非常寶貴，但千萬不要讓它們取代了神的話。

【加一15】「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，又施恩召我的神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然而，當我還在母腹中就將我分別出來，又藉著祂的恩典呼召我的那一位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分別」定界限，分開，標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從母腹裏分別出來，」在出生以前就被標明出來。

「召，」不單論到蒙召作基督徒，特指保羅使徒職分的「恩召」(羅一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狂熱的宗教徒往往以自己手所作的工為榮，真正的基督徒卻以神在他身上的作為和神的恩典為榮。

(二)恩典和呼召是並行的；神施恩給我們，是為要呼召我們作流通並彰顯神恩典的器皿。

【加一16】「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，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，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我沒有立刻與屬血肉之軀的人商量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樂意」以之為美，決定，意願；「心裏」裏面；「外邦人」外國人，別的民族；「血氣」血和肉；「商量」提出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樂意，」表明此乃神的目的和意願。

「在我心裏，」表明保羅不單看見了復活的基督，而且祂也進入了他的裏面深處。

「傳在外邦人中，」即傳給所有非猶太人。

「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」此話意即沒有與那些普通的天然人商量，這表明他已經得到了充分的把握，神不只授權他去傳道，並且也供給他所需要的一切真理知識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啟示祂的兒子基督，乃是神的喜悅和心頭的願望。

(二)神也樂意將祂兒子啟示給我們。

(三)神向我們啟示祂的兒子，不是外面客觀的道理和異象，乃是裏面主觀的認識和看見。

(四)傳講來自啟示；沒有啟示的傳講，徒然無益。

(五)所傳講的，不是律法、禮儀，而是神的兒子基督；也不是僅僅傳講基督的道理，乃是傳講復活的基督。

【加一17】「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，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。惟獨往亞拉伯去；後又回到大馬色。」

〔**背景註解**〕當時的耶路撒冷是新約教會的中心，十二使徒均在該地。保羅得救之後去亞拉伯，行傳第九章並沒有提及。「亞拉伯」指包括大馬色到西乃曠野(律法的發源地)的廣闊地區，又名那巴天亞拉伯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上半節足證，猶太主義者所說：『保羅從使徒們受了教導，他的道乃由人來的。』完全是捏造的話。

保羅前往亞拉伯，據推斷是為著與神獨處，在基督福音的亮光下，去省思及校正他的信心與生命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「往亞拉伯去」意即離開猶太人文化和宗教的影響之地。

(二)前節不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以免減去甚麼；本節沒有見比他先作使徒的，以免加上甚麼。

【加一18】「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磣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見」拜訪以便與之結識；「磣法」石頭(亞蘭文)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過了三年，」指由保羅蒙召那時算起。

「上耶路撒冷，」因耶路撒冷地勢較高，故聖經常用『上』字。

「磣法，」是希臘文「彼得」的亞蘭文同義字。

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，」表示在這樣短的時間內，不可能從他學習救恩的道理。保羅所以說這些話，為的是要證明他的道，不是受了人的教訓，乃是直接從神來的。

【加一19】「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看見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但我並沒有看見別的使徒，惟獨主的兄弟雅各。」

〔**文意註解**〕本節表明當時在教會中的領袖，他所會見的並不多。

【加一20】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謊話，這是我在神面前說的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我所寫給你們的，看哪！我在神面前並不說謊。」

〔**背景註解**〕本節所用的話，是一個典型的猶太人向法官發出莊嚴的誓詞，表明若自己不存誠心說話，就會招來神的審判與憤怒。本節的目的在說明以上所講的話句句屬實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保羅在此以神為見證者，表明他何等重看他的使徒職分，不是由於人，乃是由於神。

(二)信徒無論說話行事，應當存著在神面前而為的意識，如此才有見證。

【加一21】「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。」

〔**背景註解**〕保羅生長的地方名叫大數，就在基利家境內(徒廿二3)。基利家在今日土耳其南部。敘利亞臨接基利家，包括今日黎巴嫩。保羅初出傳道，先在他自己的家鄉一帶地方傳揚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保羅特別提到這兩個地方，似在說明他工作的地理範圍距離耶路撒冷相當遙遠。

【加一22】「那時，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猶太在基督裏的眾教會都誠然不認識我的臉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時，」不是指十八節的『十五天』時期，應是指保羅回到故鄉大數後，至少有幾年之久的默默無聞時期。

【加一23】「不過聽說，那從前逼迫我們的，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信仰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若不是「逼迫」，就是「傳揚」，他真是全心全意的投入他所信的道理。

(二)我們所傳揚的，必須是我們自己曾經親身經歷過的大轉變，才有功效。

【加一24】「他們就為我的緣故，歸榮耀給神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由本節可知，猶太的基督徒承認保羅所傳講的是真理，並且為他的改變而讚美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保羅因著生命的大改變，不只在生活上有見證，且忠心傳揚真道，別人雖未曾見面，仍會耳聞其事，而為他歸榮耀給神(22~24節)。我們也當在生活工作上彰顯基督、見證基督，好讓別人因著我們感謝神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保羅的使徒職分】

- 一、惟獨奉神和主耶穌基督差遣(1，15節)
- 二、被眾同工承認(2節)
- 三、是為教會的好處(3節)
- 四、是為傳揚基督所成就的事工(4節)
- 五、是為歸榮耀給神(5節)

【恩典的福音】

- 一、源頭——父神的旨意(4節)
- 二、內容——祂兒子耶穌基督(16節)
- 三、信息——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(4節)，又從死裏復活(1節)
- 四、目的——救我們脫離罪惡的世代(4節)
- 五、結果——歸榮耀給神(5節)

【福音的特性】

- 一、不同於別的福音(6節)
- 二、是不可更改的(7節)

三、具有無比的權威(8~9節)：

- 1.高於使徒
- 2.高於天使
- 3.高於任何人
- 4.傳不同福音者會被咒詛

四、專為滿足神的心意(10節)

【保羅所傳福音的來歷】

一、不是出於人的意思(11~12，16節)：

- 1.不是從人領受的
- 2.也不是人教導的
- 3.也沒有與任何人商量

二、乃是出於神的樂意(15~16節)：

- 1.手續：
 - (1)把他從母腹裏分別出來
 - (2)施恩召他
 - (3)啟示在他裏面
- 2.內容——祂的兒子耶穌基督
- 3.目的——叫他傳在外邦人中

【保羅蒙恩後的行蹤】

一、沒有立刻上耶路撒冷(17節)——不是從人領受教導

二、惟獨去亞拉伯(17節)——去與神獨處

三、後又回到大馬色(17節)——去改正他從前的錯誤

四、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(18節)——去面對他已往的歷史

五、以後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(21節)——去面對他的家鄉

【基督是那活的福音】

一、活福音的意義：

- 1.不是一套道理(1，11 節)
- 2.乃是神的兒子(1，16 節)
- 3.就是保羅所遇見的(16 節)

二、活福音的根據(4 節)：

- 1.父神的旨意
- 2.基督的救贖

3.聖靈的能力

三、活福音的攔阻：

1.別的福音(6 節)

2.另一個福音(7 節原文)

3.更改的福音(7 節下)

四、活福音的爭戰：

1.與人意和血氣爭戰(11~12，16 節下)

2.與傳統爭戰(14 節)

加拉太書第二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保羅為福音的辯護】

一、保羅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：

1.時間和同行者(1節)

2.目的是為辯護他所傳的福音(2節)

3.不容假弟兄破壞福音的真理(3~5節)

4.不容有名望的人來左右他的立場(6節)

5.和教會的柱石行相交之禮(7~10節)

二、保羅在安提阿當面抵擋彼得：

1.彼得在人面前顯出有可責之處(11~13節)

2.保羅責備彼得的理由：

(1)信徒行事不可以有雙重標準(14節)

(2)信徒只因信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(15~16節)

(3)基督斷不可能叫人犯罪(17~18節)

(4)向律法死，才能向神活(19節)

3.保羅見證自己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(20~21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加二1】「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著提多同去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本章一至十節的事，詳載於《使徒行傳》十五章一至廿九節，論到耶路撒冷的使徒會議，這是教會歷史上的重大事件。保羅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，與那裏的教會領袖會商有關外邦信徒須否遵守猶太律法的問題。因爭論開始於有幾個到敘利亞安提阿的猶太人，講說外邦人務要接受割禮才能得救。會議的結論是外邦信徒可不靠行律法得救。

在這十四年當中，保羅到過耶路撒冷。行傳十一章三十節，曾論及保羅送捐款到耶路撒冷。保羅在此並非向加拉太人說明他到過耶路撒冷多少次數，乃要證明猶太主義者關乎耶路撒冷會議所說的一切話，都是虛構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第二章開頭的一段(1~10節)，保羅旨在表明他不是一個獨來獨往的使徒，而是被其他的使徒們所認可和接納的一員。本節所題二人，具有代表性的見證：巴拿巴是猶太信徒所熟悉的同工，提多則是外邦人蒙恩的榜樣，是保羅在外邦工作成效的一個活見證。

【加二2】「我是奉啟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，對弟兄們陳說；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；惟恐我現在，或是從前，徒然奔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向他們陳明，又私下裏對那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背地裏」私下的，僻靜的；「有名望」尊為，看為尊貴，心裏認為重要；「徒然」毫無收獲，無結果，白費力氣，沒有效用的；「奔跑」指運動場上的賽跑。

〔背景註解〕根據行傳第十五章二節所記，保羅和巴拿巴那次上耶路撒冷，是安提阿教會定規、差派他們去的；又根據四、五兩節，他們抵達耶路撒冷後，大概是先和使徒並長老等領袖們會面，『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』，然後才與會眾見面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是奉啟示上去的，」意思是說，我是為著服從我所領受的啟示而去耶路撒冷的。這與行傳十五章二節所記安提阿教會差派他們去的話並無衝突；奉啟示是講他裏面的負擔，被差派是講他外面的任務。

「那有名望之人，」指受人尊敬的教會領袖。

按本節，那次耶路撒冷的會議計有兩種：一是普通會議，「對弟兄們陳說」；一是領袖會議，和「那有名望的人」閉戶商討。

「惟恐我現在，或是從前，徒然奔跑，」意即耶路撒冷教會和使徒們如果不和保羅協調一致，同心對付猶太主義者的話，恐怕會使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變成無用、落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保羅不單是憑啟示而傳講信息，並且他的行動也是秉承啟示。

(二)信徒行事的原則不是憑自己的喜好，乃是憑神的啟示和引導。

(三)保羅向弟兄們不是陳說他自己的甚麼，乃是陳說「所傳的福音」；我們在事奉的協調交通中，所談論的是甚麼呢？

(四)保羅用「奔跑」來形容他的工作，說出他對工作的態度：並不輕鬆自在，乃是擺上全副心力。

【加二3】「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利尼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也沒有被勉強受割禮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勉強」強逼，用壓力，催；「受割禮」割出四圍。

〔背景註解〕割禮起源於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(創十七11)，它是猶太人與神立約、守律法的記號。所謂割禮，就是割掉男性陰莖的包皮。猶太主義者主張外邦信徒須受割禮，歸化為猶太人，方能得救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在表明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和保羅之間，對割禮一事並沒有相左的意見；他們都不以為得救須行割禮，所以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。此事也駁斥猶太主義者的看法。

〔話中之光〕我們外邦人信徒，沒有遵守猶太律法、禮儀的必要。

【加二4】「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有暗中引進來的假弟兄，他們從旁邊溜進來的目的，是要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既得的自由，想勉強我們受奴役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私下」由旁進來，外添；「窺探」下到目標，偵察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，」表示下面的話是解釋上文的，即解釋為甚麼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。

本節意指那些猶太主義者乃是「假弟兄」，他們冒充基督徒混進教會中，企圖窺探外邦基督徒對猶太律法的態度；他們尋隙要把信徒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奪去，使人在律法底下，受其捆綁與限制。

「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，」包括：

(一)不再受律法之字句與禮儀的束縛，而享順從聖靈的自由。

(二)不再受別人之教訓與指導的束縛，而享個人信仰上的自由。

【加二5】「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一刻的工夫」極短時間，一寸土地；「容讓」讓位；「仍存」繼續不斷地存留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為著真理，也為著別人能無誤地接受真理的緣故，對異端教訓絕不可妥協讓步。

(二)我們與人之間的爭論、不肯退讓，不該是為著自己的得失，也不該是為著血氣之爭。

【加二6】「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；神不以外貌取人；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何等」屬那一等或那一類；「與我無干」於我並無差別；「外貌取人」抬起人的臉；「加增」增添資訊，向多方面安置。

〔背景註解〕保羅對新約真理的認識，比在他之前作使徒的人還多，連彼得也承認保羅的著作中『有些難明白的』(彼後三16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些有名望的，」指那些在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。

「與我無干，」指他們並沒有給保羅甚麼貢獻。

「神不以外貌取人，」指神不偏待人，不偏好教會領袖。

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，」指他們既不曾教導保羅，也沒有在保羅已認識的事上有何增補。保羅的蒙召和經歷，完全是神的工作，並非人的作為。

〔話中之光〕在屬靈的事上，我們不可憑著外貌認人(林後五16)，也不該信靠人的年齡、地位和資格。

等。

【加二7】「反倒看見了主託付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反倒看見了那未受割禮者的福音，已交託我，正如那受割禮者的，已交託彼得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託付」信任，信託，是當時大使受職時用的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未受割禮的人，」指外邦人。

「那受割禮的人，」指猶太人。

「正如，」表示保羅與彼得在傳福音方面是同等地位。

注意：保羅在提到彼得個人時，一向稱呼他為『磯法』，但在本節和第八節改稱他為『彼得』，這是因為彼得這名常用來代表主耶穌的十二個門徒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所選召的工人必然有神的託付。

(二)工人從神所領受的託付，不但他自己可以察覺出，別人也可以看得出。

【加二8】「(那感動彼得，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。)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那在彼得裏面運行，使他為著受割禮者盡使徒職分的，也在我裏面運行，使我為著外邦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感動」裏面作工，生效，產生結果，造成，運行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在這裏用了一個戲劇性的宣佈：那與彼得同工的神，也與他同工，去傳同樣的信息。這個宣佈的用意在說明，他們的傳道工作，同是被神鑑定和認可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正屬靈的事工，不是出於一時的衝動，乃是出於神的感動；受感之人的心中，會覺得若不順服就過不去。

(二)主僕人的工作所以有成效，原因在於聖靈一面作工在他們裏面，一面又與他們同工。

【加二9】「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那被尊稱為教會柱石的...向我和巴拿巴伸出交通的右手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知道」十分清楚的了解，發覺；「那稱為」那被尊為，那有名望的；「相交」有分，合夥，團契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，」此雅各並非約翰的哥哥雅各，因他已遭希律殺害(徒十二2)，而是主的兄弟雅各；雅各在當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人物(徒十五13；廿一18)。

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」當時在猶太人中間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意即表示了承諾、認同、認可、印證、信任與友誼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教會的柱石，」具有使教會穩定的力量的人。他們承認神的恩典和能力在保羅裏面運行。

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」意即承認保羅和巴拿巴在主裏的工作，與使徒們沒有高下的分別。

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，」這不是一種劃定工作勢力範圍的互不侵犯協定，乃是對那業已存在的事實——所著重的對象不同——加以承認。

〔話中之光〕本節先提雅各，後提彼得，很可能表明雅各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中的地位已在彼得之上，這正是「在後的將要在前」的好例證(太廿16)。可見在教會裏，並無恆久固定不變的地位次序。

【加二10】「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，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熱心」努力從事，加速完成。

〔背景註解〕當時猶太地因曾在革老丢年間有大饑荒(徒十一28)，猶太各地教會的經濟情況十分窮困，必須從各方面籌募救濟金來幫助他們。保羅對此很有負擔，所以他整個宣教生涯裏，他常常為窮人寫信、奔走(林前十六章；林後九章；羅十五章)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以美麗的結論——「記念窮人」結束他對此戲劇性及不平常事件的論述。『記念窮人』預示了書信隨後部分的主題：蒙恩得救的人將蒙召進入更高的愛的律法的事奉。

〔話中之光〕如果我們看見弟兄們窮乏，卻不動憐憫之心幫助他們，就表明我們的信心是死的(雅二15~20)。

【加二11】「後來磣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因他必須被定罪，我就面對面反對他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抵擋」反對，敵對，防衛。

〔背景註解〕本節的安提阿是在敘利亞，為當時羅馬帝國的第三大城，僅次於羅馬和亞歷山大。保羅就是由安提阿教會打發出去作工的(徒十三1~3；十四26)。

本節開始所提跟彼得辯正的事，大概是在答覆猶太主義者的指控，他們說保羅的地位既低於彼得，竟在眾人面前嚴詞責備彼得，這種態度很不應該。

〔文意註解〕在保羅眼中，彼得當時所作的，乃是對恩典福音的一種攻擊，因此他必須起來護衛福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面的責備，遠勝當面的稱讚和背後的論斷。

(二)為著維護福音的真理，必須將人的情面和長幼倫理放在一邊，亦即相當於中國先賢所謂的『大義滅親』。

【加二12】「從雅各那裏來的人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；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在有幾個人從雅各那裏來之前，他照常和外邦人吃飯；但當他們一來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他就退去，隔開他自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吃飯」是未完成時式，表示是一個繼續的行動，可見彼得已養成了與外邦人吃飯的習慣；「退去」用來形容軍事戰略上的調防，是未來完成時式，表示慢慢的退去；「隔開」分開，定界限。

〔背景註解〕舊約禁止猶太人吃不潔淨的食物(利十一章)，外邦人則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。猶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來源，為免誤食不潔之物，故從來不跟外邦人一起吃飯。但新約時代，基督已廢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規條，使外邦人得與猶太人合一(弗二11~18)；神也在異象中，藉著示意彼得吃一些不潔淨之物，使他接納外邦人(徒十9~16；十一2~10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從雅各那裏來的人，」意思是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人；因那時雅各是負責牧養耶路撒冷教會的。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中，似乎已形成一種風氣，非常注重遵守割禮，以致連彼得也怕那些奉割禮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彼得明知和外邦人一同吃飯並未違背真理，卻因一時軟弱而不敢再跟外邦人吃飯；彼得的失敗提醒我們：真理的認識與真理的實行是兩回事，我們不該以頭腦的知識為滿足。

【加二13】「其餘的猶太人，也都隨著他裝假；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裝假」指舞台上的演員戴上面具，在面具的背後說話；故指人掩藏他的真思想或感情；「隨夥」一同帶走，一同沖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彼得的失敗，竟然影響了許多的人；在教會中作領袖者，言行不可不慎。

(二)在一個團體裏面，人常容易「隨夥」行事，但眾人都做的事，不一定是正確的。

(三)甚至像巴拿巴這樣的好人(徒十一24)，也難免失敗，所以不要太過相信自己，也不要倚靠人天然的好。

【加二14】「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我一看見他們不按福音的真理正直而行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『你既是猶太人，尚且像一個外邦人，而不像一個猶太人地生活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猶太化呢？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一看見」在看見的當時；「不正」不用正直的腳走路，不走在正路上；「不合」不依照，不與一致；「行事」生活，習慣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」這話表明保羅所以責備彼得等人，乃是為福音的緣故，若不如此，福音就要發生危險。

保羅對彼得的話是說：你身為猶太人，按照摩西的律法，本不該和外邦人吃飯。但既已曾與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即已「隨外邦人行事」，表示認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，也就是「不隨猶太人行事」。但當猶太主義者來到時，你的『退去』與『隔開』等行動，表示不認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，此舉含有「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」的意味。你的舉止前後矛盾，沒有按福音的真理而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明白真理是一回事，行事合乎真理又是另一回事；知行不能合一，乃是許多人的難處。

(二)「行的不正」就是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」，因為福音真理是正道；我們行的一不正就被正道顯出來；福音真理不但能救我們，也能改正我們。

(三)奧古斯丁說：「在眾人面前所犯的錯，不宜私下糾正。」

- (四)多人犯錯，保羅卻只指責彼得一人；在教會中做頭的人要負泰半的責任。
- (五)福音已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不再被「勉強」去守律法。
- (六)福音已打破了種族、文化的藩籬，使眾人在基督裏合而為一，彼此相處，應無顧忌才對。
- (七)彼得不因被保羅責備而懷怨，日後還曾在書信中推介保羅(彼後三15~16)，他這種胸襟堪為主工人的榜樣。

【加二15】「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」

〔**背景註解**〕猶太人一般均懷有自大感，認為他們生來得天獨厚，他們被選為神的選民，有神的應許，又有神所賜的律法(羅九4~5)，而外邦人就沒有這種福氣，所以一提到外邦人，後面就加上罪人，表示他們不遵行律法，這就是「外邦罪人」(原文無『的』字)口頭語的來源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保羅在此是借用猶太主義者的自大口吻，以子之矛攻子之盾，來點出猶太主義者的矛盾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射不中目標乃為「罪」。神自己和神的旨意是人生最高的目標，所以凡是偏離神旨意的人都是罪人。

【加二16】「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並且知道人得以稱義，不是因律法的行為，惟獨因耶穌基督的信(或『在耶穌基督裏的信』)...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稱義」算為義，是法庭用語，用來宣告被告無罪；「律法」法律，規律，中文聖經稱之為律法，以與一般法律作區別；「凡有血氣的」在原文是很重的詞語，意指包括全人類，沒有一個例外。

〔**文意解說**〕「稱義，」包括：(1)撤消罪案；(2)宣佈無罪；(3)賜以合法地位，稱為義人，享有合法權利等意思。

「我們，」是指猶太人信徒。猶太人信徒既認識到稱義是因信基督而非因守律法，為甚麼卻要勉強外邦人以守律法的行為稱義呢？

「連我們也信了，」意即連我們也承認自己是罪人。

「凡有血氣的，」意指每一個人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稱義是神白白恩典的一個行動；它不是人的品德或行為的結果。

(二)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除祂以外，沒有人能盡律法上的義；我們必須藉著信心，與耶穌基督聯合，在祂裏面，以祂作我們的義(林前一30)，才能在神面前稱義。

(三)信心最大的表現，還不在於人相信、倚靠、等候神來作工，而是在於人停止自己的工作。

【加二17】「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？斷乎不是！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但如果當我們尋求在基督裏稱義時，卻發覺自己也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罪的執事嗎？」

絕對不是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求」尋求，切求；「斷乎不是」要不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」即單靠主救贖的恩典，而不靠行律法。

「卻仍舊是罪人，」這是猶太主義者的看法，他們認為不遵行律法的人，無論信基督與否，仍舊是罪人。

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麼？」保羅說猶太主義者上述的看法，簡直是把基督置於為罪服務的地位。果真如此麼？保羅堅決地說「斷乎不是」。

【加二18】「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我所拆毀的事物，若再建造這些，我就將自己構成一個有過犯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拆毀」解下，敗壞；「建造」蓋，啟發，鼓勵，造就；「證明」一同站著，舉薦，表明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「素來所拆毀的」，是那因行律法稱義的道理教訓(16節)。他若再去重建這個錯誤的道理，即承認遵行律法為得救的基礎，這就證明他從前拆毀律法之舉，乃是犯罪了。

【加二19】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我藉著律法...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因律法，」意指保羅藉著律法而認識到自己無力遵守律法。

「就向律法死了，」因此就不再靠死的行為對律法盡義務。

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，」轉而靠信心活在神的面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既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，惟一脫離律法權勢的路，乃是死(羅七1~6)。

(二)人如果向律法活，就不能向神也活；律法如果在人身上有地位，神就沒有地位。

(三)向神活著乃是一個果，向律法死乃是一個因；我們若要有那個果，就必須先有那個因。

(四)死是斷絕關係，活是一直發生關係；我們若要與神發生關係，就要與律法斷絕關係。

(五)我們必須把人生所有的規條、立志、羨慕、好的、壞的都擺在一邊；這樣，活的神就在我們裏頭掌權、運行、作我們的能力，帶著我們過生活。

【加二20】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釘十字架」這個動詞是完成式，表示一個帶有現在果效的過去已完成的動作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說明『因信而活』的奧秘：

(一)信甚麼？「信神的兒子」。

(二)為何信？因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。

(三)信的果效如何？在消極方面，舊我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；在積極方面，新我「如今在肉身活著」。

(四)活的真意是甚麼？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已經」這詞表明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一個已過的事實；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神已經將我們擺在基督裏，和祂一同死了。

(二)問題乃在於我們有沒有把這一個客觀方面已經成功的事實，取用成為我們今天主觀方面的經歷。

(三)我們若要經歷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首須對自己絕望，並對神所成就的事實說『阿們』。

(四)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中，同死在先，同活在後；沒有同死的經歷，就沒有同活的經歷。

(五)不單是『壞』的我須要同釘十字架，甚至是『好』的我(想藉守律法來稱義)也須要同釘十字架。

(六)『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』是跟隨主行走道路的訣要(路九23)。

(七)十字架是神的斷案，斷定我該死；但我若對神的斷案不肯絕對的降服，就不能達到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」的地步。

(八)須先是「不再是我」，然後才是「乃是基督」；甚麼時候你完全停止你的工作，甚麼時候基督才起首工作。甚麼時候你自己還在那裏作，基督就一動都不動。

(九)神不是要我們活出像基督的生活，神乃是要我們自己免活，而讓基督來活。

(十)「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」，意即相信神的兒子在我們裏面活著，相信主已經作了我們的生命。

(十一)「因著神兒子的信心而活」(原文另譯)，神兒子的信心，就是主耶穌的信心。祂信神祝福，祂也信神有時不祝福；祂信神作工，祂也信神有時不作工。無論境遇如何，總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中，甚至在十字架上仍相信神的美意。是這種的信心，使我們生活在地上！

【加二21】「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不廢棄神的恩典，因為義若是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廢掉」宣告無效，放棄，取消，使作廢，放在一邊；「徒然」無緣無故，不需要的，不必要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如果猶太主義者所說的不錯，人是靠行律法稱義的話，那麼根本就不需要基督釘死十字架。他們的主張不但是廢掉了神的救恩，連基督的釘死也成了毫無意義的事。不過保羅說他「不廢掉神的恩」，他斷不靠行律法，而靠救恩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教會初期使徒們所顯的榜樣】

- 一、使徒們的地位都是相同的，沒有高低之分(6節)
- 二、使徒們所傳的福音完全相同，沒有加增或減少(6節)
- 三、使徒們對福音真理的見解是相同的(參徒十五22~29)
- 四、使徒們的職分並不出自人的任命，乃出自主的託付(7節)

- 五、使徒們彼此尊重對方的工作負擔(8節)
- 六、使徒們雖各自向主負責，但彼此之間仍有交通(9節)
- 七、使徒們也彼此有所勸勉(10節)

【保羅與有名望的人】

- 一、願意同他們互相交通、印證(2節)
- 二、對自己所得的啟示有自信心，不因人的外貌受影響(6節)
- 三、接受他們的工作協調與勸勉(9~10節)
- 四、遇到他們有不合真理之處，敢於當面抵擋(11~14節)

【保羅對福音的負擔】

- 一、傳揚福音(2節)
- 二、持守福音的真理(5節)
- 三、知道傳福音的對象(7~8節)
- 四、護衛福音的真理(11~14節)

【如何才能活出福音】

- 一、裏面有聖靈的感動(8節)
- 二、外面行事合於福音的真理(14節)
- 三、因信向神活著(19節)
- 四、與基督同死並同活(20節)

加拉太書第三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福音真理的辯正】

- 一、加拉太信徒得救的經歷證實因信稱義的道理：
 - 1.他們相信主是因心眼看見耶穌基督釘十字架(1節)
 - 2.他們領受聖靈是因相信，不是因行律法(2節)
 - 3.他們曾靠聖靈入門，如今不能轉靠肉身成全(3節)
 - 4.他們曾為信仰而受苦，倘若變節，則所受的苦都歸徒然(4節)
 - 5.他們經歷聖靈的大能是因相信，不是因行律法(5節)

二、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事實證實「信」才是正路：

- 1.亞伯拉罕因信被神稱義(6節)
- 2.信徒乃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(7節)
- 3.聖經明記外邦人要和亞伯拉罕一樣因信稱義(8~9節)
- 4.聖經也明記以行律法為本的人必受咒詛(10節)
- 5.人不能完全遵行律法，故不能因此得活(11~12節)
- 6.基督已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故可承受亞伯拉罕的福(13~14節)

三、神應許之約是在頒佈律法之先，故應許優於律法：

- 1.神的應許之約既已立定，就不能廢棄(15節)
- 2.神應許之約的中心乃是基督(16節)
- 3.神應許之約是在頒佈律法以先(17節)
- 4.神賜給產業是憑應許，不是憑律法(18節)
- 5.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，且是藉天使設立的(19~20節)
- 6.律法把眾人圈在罪裏，是為應許之約效力(21~22節)

四、律法是為引導人到基督那裏，使人因信稱義：

- 1.律法是看守所，又是訓蒙的師傅(23~25節)
- 2.我們是因信作神的兒子(26節)
- 3.我們是因信歸入基督裏而成為一(27~28節)
- 4.我們是因信承受產業(29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加三1】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無知」知覺遲鈍，不覺悟，不用頭腦思想；「活畫」公開地描繪，扮演，公開招貼；「迷惑」原是邪術上的勾引。

〔文意註解〕基督被釘十字架的道理，保羅已經向加拉太人公開講得非常清楚，他們要為他們愚昧的行為負責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的十字架並不是歷史上的陳跡，乃是一個常新的事實。

(二)一個信徒的靈性如何，要看他對於十字架的看法如何——它是陳舊的或是新鮮的？

(三)凡是輕忽十字架的，都是無知的人。

(四)異端教訓會令人：(1)愚昧無知；(2)被迷惑；(3)不順從真理；(4)遠離基督。

【加三2】「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是因信心的聽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問」探知，查出，獲悉；「受了」領受，持有，拿取；「聖靈」那靈(註：本書中的『聖靈』，在原文都沒有『聖』字。)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，」保羅想要從他們自己的經驗中探出一件事。

「你們受了聖靈，」聖靈的內住可以從信主後心境和生活的改變察覺。

「是因行律法呢？」加拉太信徒接受聖靈之時，尚不知道律法是甚麼一回事。

「是因聽信福音呢？」他們受聖靈乃是因『運用信心去聽』(原文)神的話的後果(羅十14~1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聖靈不是因著人的好處、行為或功績而賞賜給人的。

【加三3】「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？你們既在靈裏開始，如今還要在肉體裏成全麼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入門」在開始；「成全」完成，達成，實現。

〔文意解說〕「靠聖靈入門，」指從得著聖靈的重生與內住而開始基督徒的生活。

「靠肉身成全，」即靠人天然的能力來遵行律法的條文，以成就基督徒之工。但保羅說，我們的起頭既是由於聖靈，我們就不該無知到一個地步，想藉肉體的行為來代替聖靈的工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不只起點是靠恩典，並且一直是靠恩典。人得救的時候，不需要用自己的力量去作甚麼，只需要仰望神的恩典；此後繼續往前進的時候，也不需要用自己的力量去作甚麼，只需要仰望神的恩典。

(二)基督徒的起頭是由於聖靈，基督徒的繼續還是由於聖靈。既然聖靈已入心中，祂必要成全一切，不必我們的肉身來代勞。

(三)凡出乎聖靈的，都是憑著信心的；凡出乎肉身的，都是憑著行為的。

【加三4】「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麼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受苦」遭受，經驗，為中性用語，故包括受苦和喜樂的經歷，惟受苦的經歷較多；「徒然」無結果，無效，白費。

〔文意註解〕加拉太信徒自從接受基督之後，曾有過許多為著主的見證而受苦的經驗，現在卻要去遵行律法，就會使他們從前的經驗都成為徒然。

「難道果真是徒然的麼？」意思是但願不至如此！

〔話中之光〕凡是真實的信徒，或多或少，必定會有屬靈的經歷。

【加三5】「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所以，那不斷豐富地供應你們聖靈，又不斷在你們中間施行諸多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信心的聽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賜給」加添，供給；「行」發出來，運行，產生。

〔文意註解〕加拉太信徒不但初步領受了聖靈，並且隨後繼續經歷聖靈更豐富的賜予，又在他們中間有聖靈特別的恩賜和神蹟的顯明(徒十四8~15)，他們這些經歷，都是因用信心聽道，而非因行律法。

〔話中之光〕用信心接受真道，能使人豐富地經歷聖靈大能的作為。

【加三6】「正如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算」記在帳目上，計數，認為，歸於。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主義者對加拉太人說，神將救恩的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並謂外邦人如欲得救，必須接受割禮和遵行律法，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正如，」乃承上啟下之連接詞，表示這裏所舉的比方，可用來證明前節的原則，即救恩不是由律法來的。

本節的話引自創世記十五章六節。

「亞伯拉罕信神，」指他相信神給他的應許。

「這就算為他的義，」意即有『義』算入他的賬項之內，他被認為與神有正當的關係，獲賜在神面前為『對』的地位。

〔話中之光〕神重視我們裏面的存心，更甚於我們外面的行為。

【加三7】「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為本」從，出，內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，」表示本節的話乃是上節的結論：惟獨有信心的人，或者說惟獨以信心作他生命的原則的人，才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。猶太人可能矜誇『因受割禮』成為『亞伯拉罕子孫』的重要性(約八31~40；羅四章)。保羅卻矜誇『因信』作『亞伯拉罕子孫』的重要性。

〔話中之光〕任何人若想憑著外表的禮儀，而不是因著信來到神面前，他不能稱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兒女。

【加三8】「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，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聖經既然豫先看明，」意即藉著聖經的記載，神將祂豫先看明將來所要發生的事豫言出來了。神應許給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救恩之福，萬國(外邦人)也要因信得著。我們外邦人既都在這應許裏有分，就不必再受割禮作猶太人了。

「萬國必因你得福，」引自《創世記》十二章三節，豫示外邦人要：(1)因亞伯拉罕的後裔——基督得福；(2)因亞伯拉罕『因信稱義』的原則得福。

〔話中之光〕保羅在本節將聖經擬人化——會豫先看明，又會傳福音；我們若存著正確的態度來讀聖經，死的字句往往會變成活潑的話。

【加三9】「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一同」連...帶。

〔文意註解〕惟獨有信心的人，才能承受神應許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救恩之福。

【加三10】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在咒詛之下...」

〔背景註解〕本節下半引自《申命記》廿七章廿六節。當日摩西所宣佈的全是咒詛；因為只要違犯了一條，就要被咒詛，而沒有一個人能守得完全，故所有的人都是被咒詛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以行律法為本的，」指那些想靠守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的人。遵行神的律法，意思就是我要給神，我要討神的喜歡。所以本節換句話說，以『我要』討神喜歡為本的人，是被咒詛的人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人憑著自己不能討神的喜歡，不配得神的喜歡。

在此注意「凡不」、「常照」、「一切」等詞。表示凡以行律法為得救途徑的人，都必須常照一切律法去行，否則，他就會被咒詛。

〔話中之光〕律法不但無力叫人在神面前稱義，而且足以構成威脅。人若企求以律法稱義，就將自己放在律法的威脅之下。

【加三11】「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現今沒有...因為『義人必藉著信心而活著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十分知道，律法的光一照射人心，人們的罪惡便完全顯露，沒有人敢說自己是無罪的。舊約已經說過，稱義和得永生，惟獨因信。

「義人必因信得生，」引自《哈巴谷書》二章四節，意即義人得以活著的方法，乃是藉著信心，而非靠著律法。

【加三12】「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『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...必因它們活著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本節下半引自《利未記》第十八章五節，而該處的『活著』係指在現世活著，並沒有來世活著的問題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律法原不本乎信，」意即律法原就是本乎行為。

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，」意即要想不受律法的咒詛而存活的話，就當完全履行這些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因行律法而活著，不同於因信而活。一個人即使能把律法的條規都遵行得完全了，也不過是『活在』律法的奴役之下，而不能像信心那樣使人活在自由之中。

【加三13】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(受原文作成)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贖出」買贖(從奴隸市場買出，永不再返回)，救拔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木頭，」指十字架(徒五30)。基督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代替，不只為我們背負了咒

詛，也為我們『成了』咒詛(申廿一23)。律法的咒詛是由人的過犯來的(創三17)。當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了我們的罪時，祂就救我們脫離了咒詛。

【加三14】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我們若相信基督耶穌救贖之恩，咒詛便立即離開，我們就可以有兩種的收穫：(1)得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所得應許的福；(2)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

【加三15】「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文約」遺囑，契約，合同，條約；「廢棄」拒絕，推辭；「加增」另增囑言，加添命令。

〔背景註解〕遺囑的立約人並不需要諮詢或徵求受惠人的同意。只要合法，他人不能有所增刪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，」意即『讓我從人日常的生活和作為中舉出實例』。

保羅在此以人的文約來解說恩典之約的性質。文約既經成立，凡是真誠的人，決不至廢棄或添加。而且書立文約的，必定照著所定的去實行。人的約是有效的，神的約更是如此。約書的效力全在於立約人的『意願』。同樣，對神的約來說，律法的行為不會叫神的約生效或失效。神的恩典之約堅立，其效力不為後來的律法所影響。

【加三16】「所應許的，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說的；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應許」諾言；「子孫」種子(是單數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約是神與人的關係，建立在神的應許上；應許是約的基礎。神對祂應許的信守，也要求人以『信』來回應。由應許建立起來的關係就是恩典之約。

這約的受約人共有兩名：亞伯拉罕和基督。亞伯拉罕承受了神的應許(創十七7)，而他的所有子孫(因信而生的人)與他同作後嗣。基督來到實踐了神承諾使我們得到祝福的應許。

【加三17】「我是這麼說，神豫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才有的律法廢掉...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豫先，」即未有律法之時。

「所立的約，」即神賜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應許。

「四百三十年以後，」指在西乃山下頒賜律法的事(參出十二40~41；十九、二十章)。

「不能...虛空，」意思是：神賜給他們律法，當然不是要廢掉以前的應許。公義、信實的神，對於祂所應許的，當然完全履行。在承受應許四百三十年以後才有的律法，不能廢掉或破壞應許。

【加三18】「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賜給」是完成的時式，表示這恩賜的本質是永久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產業，」包括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一切屬靈的福氣。律法和應許是不能並立的。若產業(救恩)可因行律法而得，應許就算廢掉了。以上幾節的話，證明律法不是以救人為目的。

【加三19】「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；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於是律法又如何？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來到」出現；「中保」從中協調的中間人；「設立」吩咐，命令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蒙應許的子孫，」指基督(參16節)。

本節說明神賜律法的目的，是為人的過犯而加添的。

「添上，」意即先有應許，再加上律法。未有律法之先，雖人人犯罪，卻不知道何為罪。及至神將那聖潔、公義的律法賜與人，人們拿律法與自己的行為對照，就沒有人敢說自己無過犯了。人既因律法而知罪，卻又無能對付罪，只有等候基督來到。

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，」這是論到律法低於應許的兩個原因：第一，應許是神親自賜與給人，而律法是藉著天使。舊約裏面只提到神在西乃山有無數的軍隊(天使)圍繞著(詩六十八17)，而新約中有幾處提到藉天使設立律法的意思(徒七53；來二2)。第二，應許是亞伯拉罕親自接受的，律法是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神在西乃山傳十誡時，摩西是神與以色列民之間的中保(出卅一18；卅二1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律法使罪顯多，叫人知罪，從而教導罪人活在神的恩典中的迫切需要(羅五20；七7~12)。真實認識自己的敗壞無能，必產生積極的作用，即轉而仰望、投靠主。

【加三20】「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神卻是一位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律法之約既是經「中保」設立的，中保必是為兩面做保，神與人雙方都有守約的義務。律法之約所以廢了，不是神不守約，是人破壞了約；只要一面不守約，約就無效了。但應許之約乃完全是一面的，是出自一位神，所以永不因人而失效。

【加三21】「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因為若曾賜給一個能叫人活的律法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叫人得生」賦以生命，有生機。

〔文意註解〕律法和應許並非對立。律法雖不能叫人得生命，但能引導人認識那叫人得生命的應許。神藉中保摩西所傳的律法，如果能給我們能力去遵行它，律法就可以像應許如今所成就的一—給我們帶來生命，那麼人就可以因守律法而稱義了。但事實並非如此。

【加三22】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，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好將那應許賜給那相信耶穌基督之信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圈」關閉，圍繞，在各方面圍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聖經，」指舊約；「眾人，」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。

「聖經把眾人圈在罪裏，」其目的是要將所應許的福賜給相信的人。

猶太主義者也有相信者承受救恩的話，但保羅於「歸給那信的人」之上，特別冠以「因信耶穌基督」一語，意即承受應許，惟有相信耶穌，再無他法。

律法對應許有所補充：律法將眾人都圈在罪裏，惟一的生路是藉信心的應許。

【加三23】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，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這信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快要顯出來的信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看守」監視，監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」意即基督未來之前，因為舊約中也有因信得救的理(參6~9, 11節)。在保羅看來，耶穌降世以前的猶太人，都是囚禁在監裏，律法就是他們的監牢，不讓人從其中出來。我們被關閉在律法之下，自己不會作好，也沒有希望作好；在這樣完全沒有辦法、四面的路都關閉起來的光景下，只有一條路是開的，這條路就是信。

在律法這監獄下的人等候兩件事：(1)等候救贖主基督(19節)；(2)等候基督救贖成功後因信稱義的原則顯明。

〔話中之光〕神往昔讓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為的是要人知道信的可貴。在律法下面，人能看見神聖潔的標準；在律法下面，人能看見自己的完全無用；在這樣沒有辦法的時候，知道了神的因信稱義的救法，應該多麼歡喜快樂呢！

【加三24】「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直等到基督來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訓蒙的師傅」監護人，孩童督導人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訓蒙的師傅，」為希臘、羅馬家庭中負責督導孩童的奴僕，除了護送孩童上學之外，有時在家中也作啟蒙管教的先生。孩童直到二十四歲成人，才有律法上的權利，可以在家中掌權，承受產業，不再受僕人的管束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旨在說明基督來到之前，律法的功用有如管家，以色列人被圈在律法之下，受律法看管，又被律法引導到基督面前。律法指明人人都有過犯，靠自己的力量，無法免罪，因此需要救恩，這樣引我們到基督面前，「使我們因信稱義」。

【加三25】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，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這信既然來到...」

〔文意註解〕基督既來，我們這因信得稱為義的信徒，在神面前就不再是孩童了，所以就脫離了律法的看管了。

【加三26】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你們藉著信在基督耶穌裏的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兒子」只表示一種關係，並無性別之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都是，」表明凡『藉著信』和『在基督耶穌裏』的人都同等地位是「神的兒子」，都從律法的管轄底下被釋放了；並且都是神的後嗣(加四7；羅八17)，有權承受神家中的產業了。

【加三27】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你們凡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已穿上了基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洗」浸入；「披戴」穿上，穿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受浸歸入基督，」指奉基督的名受浸以表達內裏的信心。

「披戴基督，」指穿上基督，成為一個在基督裏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基督徒應當披戴基督——在生活上彰顯基督的榮美；而不該像法利賽人只將律法的條文披戴在衣服上，讓人看見他們外表虔誠，內心卻依然充滿敗壞。

【加三28】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不能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不能有為奴的或自主的，不能有男的或女的，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裏，都是一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是說因信而得以「在基督裏」成為一個新人，其結果乃是釋放我們脫離『人為』的分隔區別：

(一)種族：「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」。

(二)社會地位：「自主的、為奴的」。

(三)性別：「或男或女」。

〔話中之光〕我們若仍對別的信徒持有種族、地位、性別的歧視，恐怕我們還沒有實際經歷甚麼叫做「在基督裏」。

【加三29】「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我們若因信歸入基督，就與祂「成為一」，我們也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。這樣，我們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都是亞伯拉罕所得應許的承受人，那永遠的基業，當然也是我們的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信徒如何因亞伯拉罕得福】

一、有福音傳給他(8節)

- 二、神和他立應許之約(16~18節)
- 三、他因信稱義(6節)
- 四、使萬國因他得福(8節)：
 - 1.因信做他的真子孫，與他一同得福(7，9，14節)
 - 2.因他的子孫(種子)——基督——得福(16，22節)

【信心的效用】

- 一、因信稱義(8，16節)
- 二、因信得生(11節)
- 三、因信得著聖靈(3，14節)
- 四、因信得神的應許(22節)
- 五、因信得產業(18節)
- 六、因信過兒子的生活(26節)
- 七、因信與眾聖徒合一(28節)

【律法的功用】

- 一、原是為過犯添上的(19節)，好顯明罪為罪
- 二、斷定人皆有罪(11節)
- 三、為咒詛罪人(11~14節)
- 四、將人圈在罪中(22~23節)
- 五、是訓蒙的師傅(24節)
- 六、是為基督作預備(19，24節)

【應許之約優於律法之約】

- 一、應許之約叫人得福，律法之約叫人被咒詛(6~14節)
- 二、應許之約在前，律法之約在後；後約不能毀棄前約(15~17節)
- 三、人承受產業乃本乎應許，而非律法(18節)
- 四、應許的福就是基督(16節)，而律法只是在基督來到之前，暫時看守和訓蒙人而已(19~25節)
- 五、應許之約是神親自給的(16節)，律法之約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(19節)

加拉太書第四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福音真理的辯正】

一、既已得著兒子的名分，就不要再在律法底下受管束：

1.從前在律法底下，有如孩童受管束：

(1)作孩童時，與奴僕毫無分別(1節)

(2)在時候未到以前，受律法的管束(2~3節)

2.如今已從律法以下被贖出，得著兒子的名分：

(1)神差遣祂兒子，為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(4~5節)

(2)如今我們裏面有兒子的靈，是神的後嗣(6~7節)

3.既已認識神，就不要再像從前那樣作律法的奴僕：

(1)從前作奴僕，是因不認識神(8節)

(2)現在既已認識神，豈可再作奴僕(9節)

(3)謹守禮儀、規條，就是作律法的奴僕(10~11節)

二、要回想得救時的情景，那是基督活在裏面的明證：

1.要像保羅一樣，一直沒有改變(12節上)

2.加拉太信徒得救之時，待保羅如同基督耶穌(12節下~15節)

3.如今加拉太信徒待保羅竟如同仇敵：

(1)只因保羅將真理告訴他們(16節)

(2)他們中了律法主義者的離間計(17~18節)

4.願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到他們裏面的基督成形(19~20節)

三、要作憑應許生的兒女，不要作按血氣生的兒女：

1.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：

(1)律法書上記載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(21~22節上)

(2)一個按血氣由使女生，一個憑應許由自主之婦人生(22節下~23節)

2.兩個婦人豫表兩約：

(1)夏甲豫表出於西乃山的律法之約，生子為奴(24~25節)

(2)撒拉豫表應許之約——原不能生養，後憑應許生子(26~27節)

3.要作『對』的兒子：

(1)新約的信徒是憑應許作兒女(28節)

(2)按血氣生的律法主義者逼迫按靈生的(29節)

(3)使女(律法之約)和她生的要被趕出去(30節)

(4)我們是自主婦人(應許之約)的兒女(31節)

【加四1】「我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，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；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然而我說，後嗣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當他仍為孩童的時候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孩童」嬰孩，幼小的孩子。

〔背景註解〕按照當時的法律和習俗，尚未成年的孩童，雖擁有兒子的地位，但需受監護人的照顧與督導，行動無自由，一如奴僕。須俟長大成人，方可合法承受他父親的產業。

〔文意註解〕一個未成年的孩童，他在法理上雖是個繼承他父親一切財產的後嗣，但在實際上他和家僕的地位毫無差別；時間是得到繼承權的一個要素。保羅在此從世人對產業的慣例，說明甚麼時候信徒可承受神所應許的產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雖然已有了神的生命，但若不長大到成熟的地步，就不能盡享神生命的豐盛(參約十10)。

(二)撒但利用各種人事物，包括世界、金錢、地位和宗教禮儀等，來奴役神的兒女；惟一能免受牠奴役的方法，就是住在主裏面，快快的在生命中長大。

【加四2】「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到他父親豫定的時候來到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師傅」指一般性的照顧未成年的孩童或孤兒的監護人；「管家」指管理家庭的事務、賬目和財產的人；「豫定」預先設定。

〔背景註解〕按當時的習俗，孩童在成長到一定年齡之前，身體和產業都沒有自由，須受「師傅和管家」的督導與代管產業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是借用孩童時期的無助、無能為力的光景，來說明在神旨意所豫定的恩典時代來臨(「他父親豫定的時候來到」)之前，祂的選民暫時被置於律法的看管底下，一則完全倚靠律法的照護(「在師傅手下」)，二則仍不能享用所應許的產業(「在管家手下」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作事都有一定的時候，而我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(約七6)；我們作事，應該學習等候主的時候。

(二)感謝神，祂待我們如同兒子，所以我們都在萬靈之父的手下接受祂的管教，為要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(來十二7~10)。

【加四3】「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世俗」世上，世界；「受管」叫人做奴隸，使服從；「小學」物質原素，字母，某科目的初步或入門，原則，規矩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」乃指我們尚未認識因信稱義的真理(加三23)、也還未認識神的兒子(加四4)以前。那時和世人一樣，皆受制於世俗的原則、世間粗淺的宗教道理和哲學理論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我們的靈命還是幼稚的時候，心思像孩子(林前十三11)，容易受人欺騙，隨從各樣的異端(弗四14)。

(二)信徒應早日脫離屬靈嬰孩的階段，長大成人，就能分辨好歹(來五12~14)。

(三)靈命成長的最佳途徑，就是愛慕那純淨的靈奶(彼前二2)。

【加四4】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時候滿足」時間充滿了一段；「差遣」放出，分發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及至時候滿足，」指神豫定差遣基督降世為人的時候。

「為女子所生，」意即道成肉身，基督降世為人(約一14；太一25；路二6~7)。

「生在律法以下，」意即作猶太人，受律法的約束(路二21~2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作為皆有一定的時候(約二4；七8)，我們必須凡事等候、仰望神，時候一到，就能主觀地經歷神大能的拯救。

(二)主耶穌在祂降生之前，早已與神同在(約一1)，祂的來臨，乃是為使人得享「神與人同在」(太一23)。

(三)主耶穌是真神(「祂的兒子」)，又是真人(「為女子所生」)；祂具有神性和人性。

(四)主不只擔當我們的罪，也替我們負律法的輒。

【加四5】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兒子的名分」把兒子放在兒子的地位上。

〔文意註解〕只有主耶穌的救贖，人才能從律法的捆綁下得釋放，得著作兒子的自由。這裏主要的思想是說，收納兒子是神的作為。

〔話中之光〕我們信主的人，是從律法底下被贖出來的人；但我們不是『無』律法的人，乃是『超』律法的人。

【加四6】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，進入你們(原文作我們)的心，呼叫阿爸、父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呼叫」是當眾出聲的叫；「阿爸」是亞蘭文對父親的親暱稱謂(羅八14~15；可十四36)；「父」這字是希臘文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既為兒子，」加拉太人既然是基督徒，也就是神的兒子。

本節說明信徒從主所得的地位，不只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並且也是一個主觀的經歷；聖靈的內住，使我們享受與神親密的生命關係。

【加四7】「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可見」因此，所以；「靠著」由於，因著，憑著；「兒子」長大的兒子；「後嗣」承受產業的人，繼承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可見，」表示本節是前面幾節的結論。

前後各節均為『你們』，至本節突然換為「你」字，乃為表示更加切身。

「從此以後，」指神所作之事的結果：信徒不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。

「靠著神為後嗣，」人得為後嗣，不是因自己的甚麼，乃是憑神的應許(加三29)。人所能作的，惟

有信靠神(加三9)。

【加四8】「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認識」看見，知道，不限於理性的認知，而包括基於經驗的一種關係；「本來」本性，本質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本來不是神，」即假神偶像(林前八4)。

「但，」字引出不同的對比。外邦人雖不像猶太人是在律法之下為奴，但卻是在偶像虛無和無知之下為奴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不認識神實在是最大的損失和愚昧，也是人生最大的危險。

(二)我們不認識神，就會把不是神的當作神。

【加四9】「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它作奴僕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認識」熟悉，稱許，認可(本節的兩個『認識』在原文均同一字，但不同於第八節的『認識』)；「歸回」向後轉，轉回去；「懦弱」無力，生病；「無用」貧窮，乞討的；「情願」渴望，意欲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首兩句是新約聖經的一項重要啟示。

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」加拉太信徒認識神，是被神認識的結果；他們在不認識神的時候，神卻拯救了他們。

保羅稱律法為「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」因為律法在積極方面既不能使人勝罪——「懦弱」，又不能使人脫離罪——「無用」，而在引領人認識神的事上，只屬於初步的階段——「小學」。不過，律法在消極方面卻能奴役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光認識神還不夠，更須被神所認識。

(二)我們的所作所為須合乎神的旨意，才算真正被神所認識。

(三)今日的信徒也常捨棄靈裏的自由，寧可倒回去受宗教禮儀、規條的奴役。

【加四10】「你們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謹守」在旁守著。

〔背景註解〕按猶太人的習俗，他們謹守「日子」(如安息日)、「月分」(如月朔)、「節期」(如逾越節)、「年分」(如安息年)。加拉太信徒既受猶太主義者的影響，很可能也轉而遵守那些猶太習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享用神的恩典，不在乎謹守外表的禮儀，乃在乎內在屬靈的實際。

(二)今日注重受難節、復活節、升天節、聖誕節等教會節日的信徒們，當小心不可重蹈猶太教的覆轍。

【加四11】「我為你們害怕；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枉費」無效果，白費事；「工夫」辛勤工作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怕加拉太信徒再轉向世俗的小學，將自己置身在律法之下。若是這樣，他在加拉太所作的工夫都是徒然的，因他們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
【加四12】「弟兄們，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；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勸」懇求；「虧負」冤屈或不公平地對待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要像我一樣，」保羅勸加拉太人以他為倣效的對象，像他那樣放棄了依靠行律法得救(加二19~20)。

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，」指保羅曾經為著他們，不顧猶太人的身分，學習像個外邦人的樣子(林前九21)。

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，」詳見十三至十五節，可知加拉太信徒從前熱切款待保羅，沒有任何對不起他的地方。

【加四13】「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知道我初次是身上帶著病傳福音給你們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保羅那時患的是甚麼病，聖經沒有說明。有人猜測是眼疾(加四15；六11)，或是癲癇病，或因受迫害所遺留的傷害，雖無定論，但能確知是肉身上難以忍受的痼疾(林後十二7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頭一次，」表示保羅在寫此書信之前，已經去過加拉太兩次以上。

一個患病的福音使者來到他們當中，當然會有許多事要他們代勞，成為他們的負擔，這是對他們愛心的一種試驗。

【加四14】「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；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輕看」輕蔑地拒絕；「厭棄」吐出，唾棄，鄙夷。

〔背景註解〕當時的人視疾病為受假神的刑罰(徒廿八4)，但加拉太人不只沒有厭棄保羅，最初還以為保羅和巴拿巴是希米耳和丟斯(徒十四12)，後來才知道是神的使者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的病，是一個試煉，一則顯出他們對人是否有愛心；二則顯出他們對主是否有認識。一個主僕患病，可能使一般信徒看他是被神所棄絕的。

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，」本句的意思有二：(1)他們為愛主的緣故，以接待保羅算為接待主；(2)他們用接待主自己、並尊敬神的使者的態度來對待保羅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今日神也常藉著一些身體或靈性軟弱的弟兄，試煉我們為主捨棄的程度，和愛心的實際情形。

(二)真正的愛心，是不憑外貌待人，只出於愛主的動機而愛人的。

(三)主僕的光景不好，並不能作為我們貪愛世界的藉口。

【加四15】「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那裏呢？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；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福氣」快樂，祝福，幸福，興旺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」是當時的口頭語，用來表明愛慕之心，甚至願把自己最寶貴的、且不能替換的東西給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當日加拉太信徒懇切接受保羅所傳的福音，引以為滿足與幸福，甚至愛屋及烏，敬重傳福音給他們的保羅。

「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」有人認為這話表示保羅當時正患眼疾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用愛心待人(特別是對待主的僕人)，乃是一種有福的光景。

(二)出於肉體的愛常不能持之以恆，今日愛之，明日恨之。

【加四16】「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將真理告訴」說誠實話，不說謊言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真理」之意有二：(1)福音的真理；(2)指明真情的實話。保羅認為這就是他們改變態度和如今敵視他的原因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若因別人將真理告訴自己，便將那人當作「仇敵」，就證明自己裏面沒有愛慕真理的心，只知體貼肉體罷了！

(二)一個忠心的主僕，不會因別人的反對而閉口不講真理。他寧可叫自己受別人的難為，他不能委屈真理；他寧可犧牲自己，他不能犧牲真理。

【加四17】「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你們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熱心」熱情，嫉妒；「離間」把人關在外面，排除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些人，」指傳錯誤道理的猶太律法主義者。

「離間，」意即叫加拉太人與保羅及一切信徒分離。

猶太主義者的愛裏藏鉤，所以不是好意。

〔話中之光〕基督徒應當留心防備人的稱讚和假意的愛心，應懂得分別人的愛心是否出於愛主的動機。

【加四18】「在善事上，常用熱心待人，原是好的，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出於良好動機的熱心待人，它本身是一件好事，但還須持久不變，不只在人面前熱心，即使在人背後仍須熱心。

【加四19】「我小子阿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受生產之苦」經歷產難；「成形」誠於衷形於外，裏面真實的改變；「心裏」裏面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小子阿，」是很親切的稱呼，差不多等於『我的孩子們』；保羅把自己比作受生產

之苦的母親。

「再，」字表示一個主的僕人有兩種生產之苦：

(一)不顧對方的冷漠、反對，勞苦帶領人，使其歸信主耶穌。

(二)不顧對方的無知、幼稚，勞苦栽培人，使其生命長進，直至「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，」也就是把基督作成並組織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許多基督徒裏面的基督好像未孵成形的雞蛋，生命是有的，但是它的裏面看不出雞的形體。

(二)當十字架作工在一個信徒身上，使他的舊人在行為上漸漸脫去，新人(基督)在行為上漸漸穿上，他就越過越像主了。這就是基督的生命成形在我們裏面。

【加四20】「我巴不得現在在你們那裏，改換口氣，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口氣」聲調，聲音；「作難」無路，迷途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一想到他們，心裏就覺得困擾，巴不得立即到他們那裏，親自將他們引回正路，好使他不必再用這種帶責備的口吻。

〔話中之光〕真正愛心的勸責，乃是不得已而為，並非隨便苛責。

【加四21】「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？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願意，」指加拉太信徒似乎已決意朝那方向走。

本節的意思是說，願意在律法的管轄之下生活的人，實在並不符合律法書上所記的事例。

本節首一個「律法」是指藉著摩西所宣佈的誠命。第二個「律法」是指記錄這些誠命的摩西五經。猶太主義者尊崇作為誠命的律法，卻漠視接受誠命的約書歷史。尊崇作為誠命的律法，而看不見律法的廣闊內涵——神對祂子民施恩的方法。

【加四22】「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這裏所記亞伯拉罕生子的事例，載於《創世記》第十六、十七章；猶太人以摩西五經為律法書，所以說「律法上記著」。

「使女，」就是奴婢，指埃及奴婢夏甲，她的兒子名以實瑪利。

「自主之婦人，」指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，她的兒子名以撒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以兩個母親地位的不同，來說明她們所生兒子的地位亦不相同；一個是生子為奴隸，一個是生子為自主(有自由)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使女，」豫表律法之約；「使女生的兒子，」豫表在律法底下的人。

「自主之婦人，」豫表應許之約；「自主婦人生的兒子，」豫表新約的信徒。

保羅用此比方來做『律法之下為奴』與『恩典之下自由』的對照。

【加四23】「然而那使女所生的，是按著血氣生的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，是憑著應許生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按著血氣生，」指按人生理的自然現象而生。

「憑著應許生，」指憑神所顯的奇妙作為而生。

本節以兩個母親生產情形的不同，來說明她們所生兒子的本質也不相同(創十七15~21；十八9~15；廿一1~8)。律法底下的人是靠著肉體來遵行律法；而新約的信徒是憑著神的應許來享受恩典。

【加四24】「這都是比方：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；一約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比方」寓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兩約，」指律法之約和應許(恩典)之約。

「出於西乃山，」律法是在西乃山下頒佈的。

「夏甲，」代表律法之約。

「生子為奴，」凡是以遵守律法為本的人，無異自甘作律法的奴僕，喪失了自由。

【加四25】「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；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夏甲就是亞拉伯的西乃山，相當於現在的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同類」在同一線上，相當於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西乃山，」象徵律法。

「現在的耶路撒冷，」指當時的猶太教。

「她的兒女，」指猶太教徒和當時信奉猶太主義的基督徒。

「都是為奴的，」意即猶太教徒和猶太主義者都受律法的捆綁。

〔話中之光〕現代有許多名義上的基督教會和基督徒，只注重外表和形式，或想憑肉體遵行禮儀和規條，也是與夏甲同類，都是為奴的。

【加四26】「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」

〔靈意註解〕「在上的耶路撒冷，」指屬天的耶路撒冷。這屬天的耶路撒冷，一面是指將來的聖城新耶路撒冷(來十二22；啟三12；廿一2)；一面是指現在屬靈的教會。我們信徒在世活著的時候，就是這屬天耶路撒冷的兒女。這不是將來的事，乃是現在的事(弗二6；腓三20)。

【加四27】「因為經上記著，『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妳要歡樂；未曾經過產難的，妳要高聲歡呼，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引自《以賽亞書》五十四章一節，豫言有一種兒子乃是在母親不能生育的情況下生產的。

「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」指生理上有缺陷，不能生育孩子的婦人。

「未曾經過產難的...沒有丈夫的，」指不能生育的婦人，即使有丈夫，也如同沒有丈夫一樣孤寂可憐。

〔靈意註解〕本節豫言在舊約底下，長期以來，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處於空虛和不生產的狀態；但是，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後，情況完全扭轉過來：憑神恩典的作為而生的新約信徒，他們的人數將遠比猶太律法主義者多。

【加四28】「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以撒如何是憑應許而生，我們基督徒得作神的兒女，也完全是照神的應許，因信基督耶穌(加三26)，並非靠肉體的行為。

【加四29】「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，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；現在也是這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逼迫」追逼，追求。

〔背景註解〕以實瑪利曾譏笑以撒，從撒拉當時對亞伯拉罕說的話看，可能以實瑪利對以撒的態度相當不好，或甚至曾企圖爭奪承繼產業的權利(創廿一9~10)。

〔文意註解〕以撒是以實瑪利所輕看的，照樣，現在應許的兒女，也被從血氣而生的人所逼迫。

〔話中之光〕掛名的教友，常譏笑並逼迫真實的基督徒。

【加四30】「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『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；因為使女的兒子，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』」

〔背景註解〕本節的話是撒拉對亞伯拉罕說的(創廿一10)，神也完全同意(創廿一1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所有以行律法為本的人，都不能有分於神的國度，因為他們不能和真基督徒一同成為神的後嗣。

【加四31】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基督徒是生來自由的，因為基督是一位給人自由的主(加五1)。基督徒不是在律法之下的奴僕，而是應許所生的兒女，憑信心生活在基督的自由裏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孩童與兒子】

一、孩童是指那在律法以下的人：

- 1.雖是豫定承受產業的主人，卻與奴僕毫無分別(1節)
- 2.在神豫定的時候來到以前，服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(2節)
- 3.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(3節)

二、兒子是指那蒙救贖的人：

- 1.基督耶穌生在律法以下，為要救贖我們脫離律法(4~5節)

- 2. 裏面有神兒子的靈，呼叫神為阿爸、父(6節)
- 3. 靠著神得為後嗣(7節)

【神在時候滿足時的行動】

- 一、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(4節)
- 二、差遣聖靈，進入蒙救贖之人的心裏(5~6節)
- 三、設立蒙救贖之人為後嗣(7節)

【信徒的福分】

- 一、從律法以下被贖出來(5節)
- 二、得著兒子的名分(5節)
- 三、裏面有兒子的靈(6節)
- 四、能呼叫神為阿爸、父(6節)
- 五、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(7節)
- 六、靠著神為後嗣(7節)

【作奴僕的人】

- 一、作律法的奴僕(1，5節)
- 二、作偶像的奴僕(8節)
- 三、作世俗小學的奴僕(3，9節)

【認識神和不認識神的分別】

- 一、因不認識神，就給那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(8節)
- 二、因認識神，就是被神所認識，可免作奴僕(9節)

【真使徒的特徵】

- 一、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(14節)
- 二、直言不諱，將真理告訴人(16節)
- 三、情願為別人受生產之苦，使基督能成形在人心裏(19節)

【基督徒和猶太主義者】

- 一、一個是憑應許生的，一個是按著血氣生的(23節)
- 二、一個是自主(自由)的，一個是為奴的(24~26節)
- 三、一個是屬天的，一個是屬地的(25~26節)
- 四、前者要比後者更多(27節)

五、一個能承受產業，一個不能承受產業(30節)

加拉太書第五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要持守從恩典福音所得的自由】

一、免於遵行律法和受割禮的自由：

- 1.基督使我們不再受律法的挾制(1節)
- 2.若再去遵行律法，便是從恩典中墜落了：
 - (1)受割禮就是否認恩典，基督便與人無益(2節)
 - (2)受割禮就是欠遵行全部律法的債(3節)
 - (3)受割禮就是要靠律法稱義，故與基督隔絕(4節)
 - (4)恩典是使人靠聖靈，憑信心得著義(5節)
 - (5)在基督裏的功效全憑信心，不憑割禮(6節)
- 3.傳割禮者必要擔罪：
 - (1)他們叫信徒不順從真理(7節)
 - (2)他們的勸導和教訓是麵酵，會使全團都發起來(8節)
 - (3)他們是攬擾人心的，必擔當罪名(9節)
 - (4)他們是討厭十字架的(10節)
 - (5)真巴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(11節)

二、免於受肉體和情慾敗壞的自由：

- 1.蒙召得自由的真諦實意：
 - (1)自由不是放縱情慾的機會(13節上)
 - (2)自由雖是脫離字句的律法，但卻進入了基督的律法(加六2)
 - (3)基督的律法就是「愛」的律法(13節下~14節)
 - (4)違反「愛」的律法原則的人要受制裁(15節)
- 2.脫離肉體的情慾不是靠律法，乃是靠聖靈：
 - (1)聖靈和肉體的情慾相敵、相爭(16~17節)
 - (2)被聖靈引導的就不在律法之下(18節)
 - (3)凡有情慾的種種表現的人，不能承受神的國(19~21節)
 - (4)惟有聖靈的表現(果子)才符合律法(22~23節)
- 3.信徒須與聖靈合作：

- (1)凡屬基督的人已經將肉體的情慾同釘在十字架上(24節)
- (2)我們既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(25節)
- (3)我們不當有肉體情慾的表現(26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加五1】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站立得穩」堅定不屈，拒絕撤退；「挾制」服從，甘受(是現在式，表示進行中的動作)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軛，」是放在牲畜頸上的木具，用於挾制牲畜，使牠不能隨意行動，而完全照主人的意思勞役。

〔文意註解〕基督的救恩，已經使我們脫離罪和律法的奴役，得以有靈裏的自由。基於這種有福的情形，「所以，」我們要在基督裏的自由中站穩立場，以免再度被迫淪入那曾令我們長久奴役的軛下。

「自由，」在原文有定冠詞，表示這種自由不是一般世人所稱的『自由』，而是基督救贖所成功的自由，惟獨基督徒才擁有這種自由。

本節的「站立得穩，」乃指不要因為畏敵而讓步倒退，去選擇一條容易奔走的路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牲畜在軛下完全沒有自由，人在律法下也無自由。

(二)在基督裏的自由，必要帶領我們進入自由的生命；在基督裏自由的身分，一定要帶出影響行為的自由經歷。

【加五2】「我保羅告訴你們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看哪！我保羅告訴你們，你們若...」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人的男嬰，出生後第八天須受割禮，做為神與祂的子民立約的記號(創十七10~14)。

〔文意註解〕猶太人受割禮，並不攔阻他們成為基督徒；但外邦人卻不需要受割禮，才算屬乎基督。

加拉太人若是為得救的緣故而受割禮，便是拋棄救恩的磐石——基督，因為受割禮等於使基督的死徒勞無益。他們以為受割禮在得救的事上，是基督的附加，但保羅認定這是他們以割禮來代替基督。對於加拉太人，割禮成為選擇律法還是選擇恩典的象徵。因守律法是另外一條路，所以是『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』。割禮事小，但關係太大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不要接受任何規條做為得救的條件，因為任何附加的條件，都會更動我們與基督之間的關係。

(二)基督對於一個信徒，若不是他的『全有』，就會變成他的『全無』。

(三)今天的基督教異端，並不是全面否定基督，而是在基督之外，再加上這個和那個，但他們的『加』，使基督與他們無益了。

(四)守律法與信基督，只能二者擇其一，不能又要守律法，又要信基督。

【加五3】「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確實」見證，證明；「欠債」該，當，受義務束縛。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主義者大概對加拉太信徒說，猶太人須要遵行全部律法，但外邦人受割禮只須遵行一部分就夠了，律法所規定的習俗、禮節等，儘可隨便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要他們明白，若真能靠行律法稱義，單受割禮沒有用，必須遵行全部律法才能稱義。但世上沒有一個人能遵行全部律法。

〔話中之光〕守法難，犯法易；因守法需遵行全部的律法，犯法只需違法其中的一條。

【加五4】「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離開基督歸於無用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這...的」任何，凡是；「隔絕」脫離，離開；「墜落」脫落下來，用於指凋謝的花或鬆脫的鎖鍊。

〔文意註解〕凡意欲倚靠律法以稱義的人，他們是離開基督而歸於無用。

「從恩典中墜落了，」指從恩典的領域中脫出，跌進律法的領域中，停止依賴神的資源，而依賴人自己的資源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與基督隔絕就是從恩典中墜落，可見基督自己就是恩典。

(二)人不能同時倚靠基督，又倚靠律法；兩者不能共存。

(三)人若想倚靠基督以外的任何人事物以得救，便等於廢掉了對基督的倚靠。

(四)恩典是神豐富的祝福；人若想靠行為稱義，便是關閉神祝福的門。

(五)甚麼時候我們知道自己無何可恃，而專一仰賴主的恩典，甚麼時候我們就會發現祂的恩典與能力都在支撐著我們。

【加五5】「我們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我們...熱切期待義的盼望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靠著聖靈，」指『靠聖靈得生』(參25節)；「憑著信心，」指『因信稱義』(加三8)。

「等候所盼望的義，」指我們信徒乃是『照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』(彼後三13)。

基督今天是我們的義(林前一30)，將來是我們義的盼望——將來面見祂時，我們要得著全部的義(約壹三2)。

我們對這義的盼望，因著聖靈，並憑著信心，有確實的把握，故在此耐心等候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救恩如何因著聖靈的運行並人的信心，而在人身上產生功效；照樣，盼望的實現，也因著聖靈的大能，和我們堅持不放的信心。

(二)新約信徒和猶太主義者間的不同點有三：(1)前者靠聖靈，後者靠肉體；(2)前者憑信心，後者憑行為；(3)前者等候未來，後者是回顧過去。

(三)基督徒若要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，必須倚靠聖靈做三件事：(1)憑著信心；(2)堅守盼望；(3)生發

愛心(參6節)。

【加五6】「原來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全無功效；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在基督...惟獨藉著愛運作的信心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生發」作工，運行；「有功效」有力量，能夠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受割禮」或「不受割禮」，並不能使一個基督徒得到所盼望的義，惟有在基督耶穌裏藉著愛心運作的信心才能。

活潑的信心是藉著愛心運行作工的。

〔靈意註解〕割禮的屬靈意義就是對付肉體(西二11)，也就是『死己』；真正死己的人，才有真實的愛心與信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只有一件要緊的事，就是在基督裏有信心。而真信心是用愛心來表達的(參雅二14~19)。

(二)有愛心便算遵守了律法(14節)。

(三)僅憑一些外面的規條、習慣來事奉神，是沒有甚麼價值的，惟有存著真實的信心和愛心，才有屬靈的價值。

(四)律法只不過給人生活的規範與知識，但真信心卻給人生命的能力，以遵行神的旨意。

【加五7】「你們向來跑得好；有誰攔阻你們，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順從，」說服，信從，包含『控制人行動』的意思。

〔背景註解〕賽跑有一定的規則，不可以違反。即使開頭時跑得好，但中途若違犯規則，離開指定的跑道，就會前功盡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跑得好，」的意思是不停止、不取巧、不繞圈，按照正常的規矩前進。加拉太人在信仰生活上本來跑得好，但在中途卻被猶太主義者攬擾、迷惑、阻擋，他們竟選擇讓行動不受恩典福音的真理所控制。

「攔阻，」一詞的時態，表示他們『已經』受阻，縱然還不知道賽事的最後結果怎樣。

【加五8】「這樣的勸導，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勸導」說服，遊說；「召」非強迫的呼召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樣的勸導，」指猶太主義者的勸誘。

「那召你們的，」指的是神。

本節指出猶太主義者是與神為敵的。

【加五9】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這句話是當時的諺語，用於描述一種影響力或因素，在開始時是微不足道的，但漸漸地展開，直到它影響或改變整體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麵醉，」在聖經裏多指邪惡的異端教訓(太十六11~12；林前五6)。

本節意指一點點的異端教訓，不只會敗壞整個的恩典福音，也會敗壞全體信徒。

【加五10】「我在主裏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；但攬擾你們的，無論是誰，必擔當他的罪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心」人內心對一件事的看法、觀念、態度；「擔當」抬，搬運，攜帶，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在主裏很信，」表示保羅肯定的相信『主』能夠幫助他們。

「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，」意指你們必會和我有一樣的看法；保羅在主裏相信他們終必不至於離棄從前那使他們『向來跑得好』的觀點。凡用假道理引誘人離開恩典之路的，必受刑罰。

【加五11】「弟兄們，我若仍舊傳割禮，為甚麼還受逼迫呢？若是這樣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討厭的地方」絆腳石，陷阱，羅網，圈套；「沒有了」停止，消失。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人素以十字架的道理為絆腳石(林前一23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仍舊，」一詞表示保羅從前在猶太教中曾傳過割禮。

「為甚麼還受逼迫呢？」意指他現在如果仍然把割禮放在福音裏面，像猶太主義者一樣，就不致於受他們的逼迫了。

「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，」保羅傳講基督的十字架是神惟一的救法，只有藉著十字架的救贖，才能使人被神稱義並接納，這在猶太主義者的眼中，是他們的絆腳石，是他們最感討厭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自義和自以為有智慧的人，都討厭十字架；但真實的義和智慧，來自基督的十字架。

(二)真理常為人所討厭；神的僕人若因怕受人逼迫，而迎合人的意思，結果就是不忠於真理。

(三)十字架是基督真理的試金石——凡厭棄十字架的，即顯明已經遠離真理。

【加五12】「恨不得那攬擾你們的人，把自己割絕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恨不得...甚至把自己割掉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割絕」割掉，切去，砍下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割絕，」就是斷絕生殖的機能。古時異教的祭司常自行閹割淨盡以示虔敬。

〔文意註解〕在保羅看來，猶太主義者受割禮的方法，與異邦宗教的那種野蠻行為，毫無分別。他們所作的，不像基督教，完全像異邦宗教。加拉太人當識得這些字眼是將擁戴割禮的一群，與自斷肢體的異教祭司相提並論。

【加五13】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；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弟兄們，因為你們蒙召原是為得自由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情慾」肉身，肉體，身體，血氣；「機會」是軍事用語，代表攻擊的時機；「服事」是現在式，意即它是一種繼續不斷的態度和行動。

〔文意註解〕從律法得自由，並不是犯罪的自由。脫離律法的捆綁，就是從罪惡的權勢得著解放。但若把這自由「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」，就成了罪惡的奴僕。

「情慾，」是指與聖靈作對的墮落、敗壞的人性。

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，」『總要用』意即無論別人怎樣我們，總是要用愛心待他。『互相服事』意即作彼此的奴僕；這顯示這種愛心的服事是雙方面的。

基督徒蒙召得著了自由，乃是要作愛的奴僕，在愛裏互相服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自由不同於放任，我們有了這自由，應該用在彼此相愛、互相服事上。

(二)有自由而無愛心，自由便會為人誤用，因為有肉體的情慾在那裏作用。

(三)自由像信心一樣，要在愛心中實踐。

(四)我們不可單單受人的服事而不服事人，乃要彼此服事。

(五)若要被人服事，就得先主動地用愛心服事別人。

(六)彼此服事，可以互相激發愛心。

【加五14】「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包在...內」應驗，完成，成就，充足，盡；「愛」指無私的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全律法，」就是十誡和其他舊約的律法要求。

「一句話，」指一項準則。

本節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若能作到愛人如己這一項的話，就已經行了全律法(羅十三8~10)。

【加五15】「你們要謹慎；若相咬相吞，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咬」蛇咬，撕片；「吞」吃盡，侵吞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相咬相吞，」是禽獸的行為，不是基督徒相處之道。加拉太信徒不顧律法的真諦實意，而執迷於律法的條規，結果正走向滅亡之途，必要彼此消滅。

【加五16】「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聖靈」靈，風，空氣；「行」行走，行事(現在進行式，指每天例行的公事，一個繼續的動作)；「放縱」完成，盡，成全，表現；「肉體」肉身；「情慾」渴望，渴求，貪求。

〔文意註解〕人若選擇活在靈裏，讓聖靈管制他們日常的行為，他們便不會實行或滿足肉體的情慾，或繼續在罪惡中生活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肯定可以打敗肉體情慾的方法，就是順從聖靈而行。憑自己的力量去抵擋肉體，有如逆水行舟；順從聖靈而行，有如順風推舟。

(二)信徒真正的自由，乃是活在靈裏，順著聖靈而行。

(三)我們若是體貼肉體的感覺，『成全』肉體的願望，就是不順著聖靈而行，其結果必然陷於罪中。

【加五17】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；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肉體的貪欲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肉體相爭；這兩個相敵對著，以致你們不作所願意作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相爭」鎮壓，壓下；「相敵」敵對的態勢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信徒的肉體和內住的聖靈彼此敵對，在我們裏面相爭——當信徒要為善時，肢體中犯罪的律就使他反倒不作(羅七18~23)；當信徒要作惡時，聖靈便起而反對(彼前二11)——其結果是使我們『不作所願意作的』(原文另譯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這裏是說聖靈與情慾相爭，並不是說我們與情慾相爭；屬靈爭戰得勝的秘訣，乃是我們自己不插手其間，而讓聖靈替我們爭戰。

(二)我們所以不愛世界，不是因為世界不可愛，也不是因為世界失去了吸引力，乃是因為聖靈在我們裏面得著掌權的地位，使我們無法再去愛世界。

【加五18】「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被聖靈引導，」指使自己的意志服在聖靈之下，以跟隨祂的引路。

「不在律法以下，」指不須靠守律法來取悅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基督徒不是在外面的律法之下，乃是憑裏面的愛心遵行律法。

【加五19】「情慾的事，都是顯而易見的；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肉體的行為...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蕩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情慾」肉體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」都屬官能感覺上的。這情形在保羅的時代相當普遍，異教社會且以此為拜偶像祭祀儀式的一部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情慾的事，都是顯而易見的，」『肉體』(原文)的真本性，從表現的行動，便可見到。

「姦淫，」指不合法的性關係。

「污穢，」指思想和言語上的不潔。

「邪蕩，」指行為和態度上的隨便、放縱、不羈。

以上這三樣都是犯『十誡』中的第六誡。

【加五20】「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仇恨」敵對，仇視；「爭競」不和，不協調；「忌恨」嫉妒，熱心；「惱怒」盛怒，暴躁的脾氣；「紛爭」分裂性質的爭論、爭執；「異端」黨派，派系，門戶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拜偶像，」敬拜圖像、假神；「邪術，」法術，巫術，交鬼，符咒，用藥物使人失去自制而恍惚。『拜偶像和邪術』乃是背離神隨從異教的罪。

「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，」這是人際關係的罪惡。『結黨』乃出於自私、野心而想增加自己的勢力。

〔話中之光〕本節把分門別類(「異端」的原文意思)列在肉體的事之一；許多基督徒知道我們不可以

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等，但不知道信徒彼此分門別類也是神所定罪的肉體行為。

【加五21】「嫉妒、(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)、醉酒、荒宴等類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行」不是偶而的行，而是習慣於如此行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嫉妒，」包括所有妒忌的意念，表明不獨想得別人所有，且不欲別人得到之情緒；『嫉妒』也是屬社會性的罪惡。

「兇殺，」指妄奪人命，是一種人際關係破裂的高峰。

「醉酒，」指過度飲用烈酒，以致失去知覺或控制；「荒宴，」多人一起醉酒而喧嘩作聲。『醉酒、荒宴』是失去節制、貶低人格的自我放縱的罪。

「等類，」表示不只這些。

信徒若習於隨肉體的情慾行事，必不能享受那要來的神國的權利和好處。

〔話中之光〕人類(包括信徒)在團體生活中所常見的通病，就是要高抬自己，使自己得好處，而要將別人壓下去。

【加五22】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果子」是單數詞；「仁愛」不自私的愛，神聖的愛；「良善」馴良，美好，純正；「信實」相信，信賴，可靠，忠實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」『果子』是生命自然生長的結果；『聖靈所結的果子』是信徒順從聖靈而生活的自然表現，不是外面的模倣與做作。這些不是聖靈分賜給我們的各種不同美德，乃是聖靈在我們身上生命成熟所結出來的整體果子。這整體的果子具有這些特性，但不能分割。聖靈的果子的意思，就是基督在我們身上，因著聖靈工作的緣故，被我們消化吸收，變作我們自己的性格、自己的特點，這一個叫作聖靈的果子。

「喜樂，」乃一種深而長久的情操，根於與神相交的屬靈的歡欣。

「和平，」是從與神相交得來的內心的平安所自然表顯於外的情形。

「忍耐，」長久犧牲而不發怒。

「恩慈，」對別人有仁慈的、和藹親切的性格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真善行，不是『作』出來的，乃是「結」出來的。

(二)每一個真實的基督徒，都應時常結出靈果(約十五1~8)。

(三)靈果的九種特性可分為三組：第一組以「仁愛」(愛)為首；第二組以「忍耐」(望)為首；第三組以「信實」(信)為首。故靈果以信、望、愛為綱領。

(四)第一組的「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」特指信徒裏面的光景；第二組的「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」特指信徒顯出於外的光景；第三組的「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特指信徒分別對神(信實)、對人(溫柔)、對己(節制)的光景。

(五)愛是聯絡全德的(西三14)：喜樂是愛的情緒；和平是愛的心境；忍耐是愛的力量；恩慈是愛的

同情；良善是愛的動機；信實是愛的話語；溫柔是愛的態度；節制是愛的手臂。

(六)聖靈的果子是聖靈結的，不是人自己所能結的；這是神生命自然的表現：喜樂是愛的歡欣；和平是愛的寧靜；忍耐是愛的寬容；恩慈是愛的精煉；良善是愛的行動；信實是愛的信託；溫柔是愛的謙卑；節制是真正自愛。

(七)聖靈的果子是一顆，不是九顆；是屬靈生命在各方面的表現：喜樂是愛的愉悅；和平是愛的信靠；忍耐是愛的安靜；恩慈是愛的體諒；良善是愛的性情；信實是愛的堅定；恩柔是愛的文雅；節制是愛的征服。

(八)愛、喜樂、和平，是神給我們的享受；良善、忍耐、恩慈，是我們日常對人的表現；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，是我們對自己的功課。

(九)『愛』是一切聖靈果子之首：有愛，其他的果子才有意義；沒有愛，其他的果子都算不得甚麼(參林前十三1~7)。顯見愛應在一切行事之先，是一切行事的總則。

(十)信徒在得救時既已嘗到了『救恩的喜樂』(詩五十一12)，就應當寶貴並追求在『聖靈中的喜樂』(羅十四17)。

(十一)信徒的平安既是聖靈所結的果子，所以和客觀的環境絲毫沒有關係，在逆境與苦難中仍有平安(參約十六33)。

(十二)我們真正的平安，來自我們與神之間的和平；所以我們若要常在平安中，就得與神相安無事。

(十三)出於人的『忍耐』，只能強忍一時，不能長久忍耐；出於聖靈的忍耐，是『到底』的忍耐(太十22)，是『成功』的忍耐(雅一4)。

(十四)世人是待己有恩慈，待人嚴苛；信徒則是待己嚴苛，待人有恩慈。

(十五)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(可十18)，因此世人待人行事常心存惡意；但信徒既有神的靈住在裏面，就能又良善又忠心了(太廿五21)。

(十六)基督徒不信實，是最難以獲得世人諒解的罪。

【加五23】「溫柔、節制；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溫柔」柔和，安詳，溫順，體諒，彬彬有禮；「節制」自制，自持，克己。

〔文意註解〕聖靈所活出的生活和行事，乃是在律法之上，不受律法的捆綁與限制。律法只是對罪多少有點抑制的功能，卻不能抑制聖靈的工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溫柔的人，自己的心靈不易被人傷害，也不易叫別人受傷。

(二)信徒在凡事上都要能節制，不僅在惡事上應有節制，甚至在善事上也應有節制——不憑自己的喜好而行，乃照聖靈的引導。

【加五24】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邪情」傾向，衝動；「私慾」願望，欲望。

〔文意註解〕肉體是最麻煩而很難勝過的；但神已經替我們得勝了。今天一切屬基督耶穌的人，都

不必再去掙扎、爭戰，因為神已經把它釘在十字架上了。這個『同釘』，不是指現在主觀的經歷，而是指已經完成的客觀的事實；所以我們必須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八13)，才能將此既成的事實繼續且時刻地化成實際的經歷。

【加五25】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既然靠聖靈而活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行事」行走，排其成行列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勸勉我們這從聖靈而得著屬靈生命的人，要排成一行，跟隨聖靈這領導者的引導向前行。

「靠聖靈而行，」也就是按聖靈的果子的特性而行事為人。

【加五26】「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虛名」虛榮心強的，自負的，自誇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貪圖虛名，」就是『貪圖虛浮的榮耀』(腓二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「貪圖虛名」的結果就是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」；可見教會中爭端的主要來源乃在於『虛名』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信徒與作奴僕】

- 一、不作律法的奴僕(1~12節)
- 二、不做肉體、罪惡的奴僕(13~26節)
- 三、甘心樂意作愛心的奴僕，也就是作基督的奴僕(13~14節)

【異端教訓】

- 一、來源——不是出於那召我們的(8節)
- 二、害處：
 - 1.攔阻人順從真理(7節)
 - 2.攬擾人(10節)
 - 3.會蔓延而影響全教會(9節)
- 三、傳異端者必招致審判(10節)

【基督徒的特性】

- 一、他們是屬基督耶穌的人(24節)

- 二、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裏(6節)
- 三、他們靠聖靈活著(25節)
- 四、他們被聖靈引導(18節)
- 五、他們在聖靈裏行事(16，25節)
- 六、在與別人的關係上顯明出上述的特性(26節)

加拉太書第六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】

一、要挽回被過犯所勝的人：

- 1.屬靈的人要承擔此事(1節上)
- 2.當用溫柔的心來處理(1節中)
- 3.當自己小心(1節下)
- 4.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(2節)
- 5.承認自己的無有(3節)
- 6.察驗自己的行為(4節)
- 7.瞭解自己的擔子(5節)

二、要向人行善：

- 1.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(6節)
- 2.須向人行善的理由：
 - (1)人不可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(7節上)
 - (2)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(7節下~8節)
 - (3)行善若不灰心，到時候就要收成(9節)
- 3.有了機會，當向眾人行善(10節上)
- 4.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(10節下)

【十字架是分辨真假工人的試金石】

一、這是保羅親手寫的話(11節)

二、傳割禮的人只求他們自己的榮耀：

- 1.他們是希圖外貌體面的人(12節上)
- 2.他們傳割禮是因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(12節下)

- 3.他們連自己也不守律法(13節上)
- 4.他們不過要藉別人的肉體誇口(13節下)

三、主的真工人高舉基督的十字架：

- 1.不誇別的，只誇基督的十字架(14節)
- 2.十字架將人造成『新造的人』(15節)
- 3.十字架帶進平安和憐憫(16節)
- 4.十字架在人身上留下耶穌的印記(17節)

四、結語——願基督的恩常與眾人同在(18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加六1】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就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就當在溫柔的靈裏把他挽回過來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過犯」偏離了指定的途徑，跌倒，由上而下，墮落；「所勝」取食，吞吃，被抓著；「挽回」修理，修補，補救，復原，使完全，骨節扭錯而重新接上；「小心」盯著眼看，注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屬靈的人，」是屬乎靈的人，就是被聖靈引導(加五18)，靠聖靈行事的人(加五25)。

那些貪圖虛名(加五26)的人，看見別人在罪惡上跌倒，一定要幸災樂禍。但屬靈的人看見弟兄跌倒了，切不可訕笑、論斷，乃要特別扶持、幫助他。

在幫助跌倒的弟兄之時，更不應自誇，表現驕傲的樣子，當用溫柔的心。同時又要想到本身的軟弱，戒慎、恐懼，免得自己在同樣的罪上跌倒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都有可能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但絕不能長久停留在過犯中。

(二)正常的基督徒勝過『過犯』比被『過犯』所勝的時候更多。

(三)一個人是否屬靈，並不在於他認識道理有多少，乃在於他對軟弱肢體的態度如何。

(四)一個人是否屬靈，就在於他是否能深切體會主的心意，用主的愛去挽回那些被過犯所勝的人。

(五)屬靈的人必然不會輕易地放棄一個失敗的弟兄，把他看作沒有挽回希望的人。

(六)當我們看見別人被過犯所勝的時候，不要對人存一種定罪、輕視和棄絕的態度，相反地對他要存憐憫的心和溫柔的靈。

(七)「溫柔的心」原文是『溫柔的靈』；溫柔是聖靈所結的果子(五22~23)，所以我們必須靠聖靈行事才會有真正的溫柔。

(八)屬靈的人並非永遠不會失敗，自己也有可能被引誘而跌倒。

【加六2】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各人的」彼此的；「重擔」指船上的貨物，重量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的「重擔」很可能與上節的『被過犯所勝』有關。摩西律法的重擔，無人能夠承擔；但在信心生活上的重擔，卻要互相擔當。

「基督的律法，」指主所賜彼此相愛的命令(約十三3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猶太主義者要人擔當律法的重擔(徒十五28)，保羅卻要人擔當愛心的擔子，而愛心的擔子是輕省的(太十一30)。

(二)不但別人的重擔需要我們去擔當，我們的重擔也可能需要別人來擔當；不但別人的難處需要我們的同情、安慰和扶助，我們也可能有難處需要別人的同情、安慰和扶助。

(三)互相擔當重擔，乃是一種愛心的表現，愛就完全了律法(林前九21；羅十三10)。

【加六3】「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人若不是甚麼，還以為是甚麼...」

〔文意註解〕信徒當知道我們憑自己可說一無所有，甚麼也不是，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。信徒若以為自己擁有甚麼長處(如愛心、信心、忍耐等)，或自認為是甚麼樣的人，乃是自欺的想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看見別人的失敗，卻不肯去幫助，反而自表清高、自以為屬靈的人，他就是自欺了。

(二)信徒常會被『自己以為』所誤，所以要特別謹慎(參林前十12)。

(三)自以為有的人，不會真實地擔當別人的重擔(2節)；因為這樣的人幫助別人，只不過想要表現自己的『有』罷了。

【加六4】「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，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察驗，」含有試驗、觀察且加以證實的意思。

每個人都須為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交代(羅十四12；林後五10)，因此有自己察驗的責任。

「所誇的，」就是他所引以為快樂、快慰或榮耀的事。

「專在自己，」即專在乎自己在神面前的行事是否有價值。

「不在別人，」不跟別人比較，或不以別人的虛偽誇獎為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旁觀者清』，一般人往往只見別人的錯失，而看不見自己的過錯。

(二)自己省察(參林後十三5)是避免落在自欺中的重要步驟。

【加六5】「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擔子」士兵自己須背負的行囊。

〔文意解說〕「擔子，」就是各個信徒在世上作人(或在教會中作弟兄)所該盡的本分與責任。

我們在察驗自己的行為之時，要看本身是否盡職，而非別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重擔」是要互相擔當(2節)，「擔子」卻要自己擔當；難處是要彼此承擔，責任卻要自己承擔。

(二)我們可以把罪和生活上的重擔交託給主，因為祂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(詩六十八19)；但這並不是說，我們可以不必盡自己的責任。

【加六6】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道理」話；「供給」共有，分享，相交，作夥伴。

〔文意註解〕雖然上節說各人要擔自己的擔子，但不可將此原則用在施教的人身上，讓施教的人自己負擔自己的生活。受教的人應供給施教者生活上一切所需，使施教者能專心傳講與教導(提前四1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由「供給」的原文字義可知，「一切需用」不單指物質的需要，也包括屬靈生命方面的彼此分享。

【加六7】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；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不要被引走迷...因為人種的是甚麼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輕慢」嗤之以鼻，愚弄。

〔文意註解〕人若輕忽自己應盡的責任，那是自欺，神必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人種甚麼就收甚麼，在耕種上是如此，在行事為人上也是如此。

〔話中之光〕行善並不是一種損失，乃是一種可以回收的投資。

【加六8】「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向自己的肉體撒種的，必從肉體收敗壞；向著那靈撒種的，必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順著」進入...之中；「情慾」肉體；「敗壞」腐爛。

〔文意註解〕(一)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是在『撒種』，也都會有『收成』；問題是撒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

(二)屬靈的生活有一定的規律，順從肉體而行事為人，所收取的是敗壞與死亡；順從聖靈而行事為人，所收取的是生命與平安(羅八6)。

【加六9】「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，就要收成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而且我們行善...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喪志」漸變為厭倦的，疲乏了；「灰心」失去勇氣。

〔文意註解〕順從聖靈的善行，須持之以恆，不可疲倦灰心；時候一到，便可豐收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行善，應當志不在眼前的回報，乃在將來神給的獎賞(參太六1~4)。

(二)生命越高級，其所需孕育的時間也越長；順著聖靈所撒的種，比順著肉體所撒的種，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收成。

【加六10】「所以有了機會，就當向眾人行善；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更當」主要的，特別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了機會，」指我們手中有行善的力量(箴三27)，而別人也有需要時。

「眾人，」指一般人，包括教外人。

「信徒一家人，」信徒在主裏是一家的人(弗二19；提前三1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應當照顧自己肉身的家人，若有餘力，應優先和更多幫助主內弟兄的缺乏。

(二)「有了機會」在原文含有積極尋找機會的意思。基督徒不是在有方便的機會才行善，乃是要尋找機會行善。

【加六11】「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，是何等的大呢！」

〔背景註解〕通常保羅所寫的書信是請別人代筆(羅十六22)。有聖經學者認為本節的話，再佐以第四章十三至十五節，可資證明保羅曾患有眼疾，目力不好，所以字寫得很大。加拉太書可能全部是他親手寫的，也可能是由別人代筆至此，他接過來親自寫下最後幾節的話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的話是為證明此信是出於他的，期使加拉太信徒更加留意他的勸告。

【加六12】「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，都勉強你們受割禮；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外貌」在肉體上；「體面」好的觀瞻，顯出威風的樣子；「勉強」強迫，施壓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希圖外貌體面的人，」指猶太主義者，他們以行律法來博得人的榮耀。

〔話中之光〕割禮乃是基督釘十字架的豫表。割除肉體的真割禮，不是舊約中所行的割禮，而是基督的釘十字架。我們的肉體只能讓基督的十字架來對付。

【加六13】「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；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，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他們那些...他們想要叫你們受割禮...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誇口，」意即口中常常向人講述，引以為榮。

猶太主義者主張受割禮的理由，雖是為了嚴守律法，但他們自己根本守不住律法，因為人無法完全實行律法的規定。他們勉強外邦人受割禮，只不過可以因外邦人信奉的人數增加而誇口罷了。

【加六14】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，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藉著祂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...」

〔文意註解〕對保羅來說，十字架是他的全部生命，是最大的榮耀。他與世界的關係，因著十字架的救恩，有了澈底的改變。從接受十字架救恩的第一天起，世界對他失去了吸力，因他把萬事都看成了糞土；而他對世界也失掉了功用，他被看成了世上的污穢，萬物中渣滓，成了世界不配有而不容許活著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世界與主之間乃是十字架；凡是信主的人都站在主這邊，所以必須經過十字架，才能進到世界裏去。我們今天對世界該有的態度，就是取用十字架。

(二)屬肉體的人喜歡以外面的行為誇口，以高抬自己為目的；屬靈的人只誇主的十字架，以榮耀

主為目的。

(三)基督徒甚麼時候一愛十字架，就不愛世界；甚麼時候一愛世界，就逃避十字架。

(四)一個逃避十字架的人，就以世界為榮，而誇世界；一個不愛世界的人，就以十字架為榮，而誇十字架。

(五)人若不愛十字架，就不能愛神；人若不誇十字架，就不能處處得勝。

【加六15】「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一個新創造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肉身的割禮不過是割去身上的一小塊皮而已，並未真正割去人裏面種種的情慾與敗壞，所以受了割禮仍是舊造；只有藉著信得以在基督裏的人才成為新造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(林後五1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新造的人不看重外面的儀文，乃看重裏面的靈(參羅二28~29)。

(二)我們的行事為人，凡是通不過十字架的考驗的，都屬於舊造；凡是經過十字架作工的，都是新造的一部分。

【加六16】「凡照此理而行的，願平安、憐憫加給他們，和神的以色列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理」原則，準則，範圍，界限，正典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照此理而行，」指保羅在前面所論及十字架的信息，和新造的法則。

「神的以色列民，」就是那些順從真理的猶太人。他們相信基督為惟一無二的救法，與屬肉體的以色列民迥然不同(林前十18)。

舊約時人的最大渴望是神的平安——在世上回復神的秩序，和神的憐憫——神約的完成。保羅的祈求，願平安、憐憫加在以十字架為榮耀，在神的新創造中歡欣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聖經中的「理」不是要我們知道而已，乃是要我們照著去「行」。

【加六17】「從今以後，人都不要攬擾我，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「印記，」在希臘文中是指牲畜或奴僕的烙印記號，以示屬於某個主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保羅為著傳講十字架的福音，遭受鞭打、迫害、危難，他寫加拉太書時，傷痕猶在，這便是「耶穌的印記」，是他身為基督僕人的記號。

凡我們為主耶穌的緣故所忍受的種種痛苦與患難，都是無形的『耶穌的印記』，使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的模樣，這是身為基督僕人的最佳明證。

【加六18】「弟兄們，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。阿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與你們的靈同在。阿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耶穌基督的恩典是本書的命題(加一3)，但主恩不僅是知識上的觀念而已，必須裏面常經歷主恩，外面常活出主恩，才是真正蒙福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十六節的『平安、憐憫』主要對象是我們的魂；十七節的『耶穌的印記』主要對象是我們的體；十八節的「主耶穌基督的恩」主要對象是我們的靈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屬靈的人該有的光景】

- 一、有愛心，去挽回犯罪的人(1節)
- 二、有溫柔的心(1節)
- 三、有警惕的心(1節)
- 四、有責任心，能擔當別人的擔子(2節)

【如何才能完全基督愛的律法】

- 一、挽回過犯者(1節上)
- 二、各人的重擔互相擔當(2節)
- 三、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(6節)
- 四、抓住機會向眾人並向信徒家的人行善(10節)

【信徒如何對待自己】

- 一、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別人的過犯引誘(1節)
- 二、自己無有，不要還以為有(3節)
- 三、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(4節)
- 四、擔當自己的擔子(5節)
- 五、不要自欺(3，7節)

【守律法主義者的特徵】

- 一、希圖外貌體面(12節上)
- 二、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(12節下)
- 三、他們自己也不守律法(13節上)
- 四、不過要藉別人的肉體誇口(13節下)

加拉太書綜合靈訓要義

【福音真理潛在的危機】

- 一、假信徒蓄意更改福音(加一7)
- 二、真傳福音者可能變節(加一8)
- 三、為討人喜歡而妥協(加一10)
- 四、假弟兄伺機欺矇(加二4)
- 五、真使徒因怕人而不敢實行福音真理(加二12~13)

【如何認識假教師】

一、他們的動機：

- 1.要討人的喜歡(加一 10)
- 2.要叫信徒作奴僕(加二 4)
- 3.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信徒(加四 17)
- 4.要叫信徒熱心待他們(加四 17)
- 5.要叫信徒不順從真理(加五 7)
- 6.希圖外貌體面(加六 12)

二、他們的行為：

- 1.攬擾教會(加一 7；五 10)
- 2.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(加一 7)
- 3.偷著引進來，私下窺探信徒在基督裏的自由(加二 4)
- 4.逼迫堅守真理的人(加四 29；五 11)
- 5.藉著肉體誇口(加六 13)

【稱義的方法】

- 一、不是因行律法(加二16，21；三11；四4)
- 二、乃是因信耶穌基督(加二16；三8，24)
- 三、在基督裏(加二17)

【在基督裏】

一、在基督裏的途徑：

- 1.信入(加二16；五6)。
- 2.受浸歸入(加三27)

二、在基督裏的所得：

- 1.稱義(加二17)
- 2.得自由(加二4)
- 3.披戴基督(加三27)
- 4.信徒都成為一(加三28)

【活著的路】

- 一、人雖可因行律法而活著(加三12)，但人不可能行全律法(加五3)
- 二、惟有向律法死了，才能向神活著(加二19)
- 三、與基督同釘死，基督才在我裏面活著(加二20)
- 四、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(加二20)

【人稱義是因信不是因行為的證據】

- 一、按信徒的經歷證明(加三1~5)
- 二、按聖經的記載證明(加三6~14)
- 三、按神應許的約證明(加三15~18)
- 四、按律法的不能叫人得生證明(加三19~22)
- 五、按信心所成就的證明(加三23~29)
- 六、按時候滿足，神差祂兒子證明(加四1~7)

【兒子的名分】

- 一、因信基督耶穌而為神的兒子(加三26)
- 二、被贖得著兒子的名分(加四5)
- 三、得著神兒子的靈，呼叫阿爸、父(加四6)
- 四、靠著神為後嗣，可以承受產業(加四7)

【在基督裏的自由】

- 一、免於在律法之下守律法規條和禮儀的自由(加三23~25；四1~7，9，21~31)
- 二、免於受律法的咒詛和定罪的自由(加三13；參羅五1；來十27)
- 三、免於作假神偶像和撒但之奴僕的自由(加四8)
- 四、免於罪惡的束縛和無力勝過罪性的自由(加三21~22；參羅六16~18；八2~3)

【信徒與聖靈】

- 一、因信領受聖靈(加三2，5，14)
- 二、聖靈在人的裏面運行、作工：
 - 1.使人重生(加四29；五25)
 - 2.引導人入門(加三3)
 - 3.使人呼叫神為阿爸、父(加四6)
 - 4.引導人行事(加五16，18，25)
 - 5.和情慾相爭(加五17)

- 6.結出聖靈的果子(加五22~23)
- 三、靠著聖靈等候所盼望的義(加五5)
- 四、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(加六8)

【堅守因信稱義的五層勸勉】

- 一、不要歸回去作奴僕(加四8~11)
- 二、要熱心接待基督的僕人(加四12~20)
- 三、要聽見律法的實意(加四21~31)
- 四、要在基督的自由裏站立得穩(加五1~6)
- 五、要順從真理(加五7~12)

【信徒與受割禮】

一、信徒若受割禮：

- 1.基督就無益了(加五2)
- 2.欠著行全律法的債(加五3)
- 3.與基督隔絕(加五4)
- 4.從恩典中墮落了(加五4)

二、信徒受割禮不受割禮：

- 1.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，才有功效(加五6)
- 2.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(加六15)

三、宣傳割禮的原因：

- 1.怕自己受逼迫(加五11；六12)
- 2.希圖外貌體面(加六12)
- 3.藉人的肉體誇口(加六13)

【信徒與律法】

一、信徒已經與律法斷絕了關係：

- 1.向律法死了(加二19)
- 2.脫離律法的咒詛(加三13)
- 3.不在律法以下(加五18)
- 4.不作律法的奴僕(加四9；五1)

二、信徒該守的律法：

- 1.愛的律法(加五13~14)
- 2.靈裏的律法(加五22~23)
- 3.基督的律法(加六1~2)

【信徒行事為人的準則】

- 一、在愛裏行事為人(加五13~15)
- 二、在聖靈裏行事為人(加五16~25)
- 三、在基督的律法裏行事為人(加六1~10)
- 四、應用基督的十字架來行事為人(加六11~18)

【信徒與情慾】

- 一、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(加五13)
- 二、情慾與聖靈彼此相爭相敵(加五17)
- 三、情慾的事，都是顯而易見的(加五19~21)
- 四、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(加六8)
- 五、如何才不放縱肉體的情慾：
 - 1.當順著聖靈而行(加五16)
 - 2.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(加五24)

【信徒之間如何彼此對待】

- 一、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(加五13)
- 二、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(加五29)
- 三、當用溫柔的心把犯罪的人挽回過來(加六1)
- 四、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(加六2)
- 五、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(加六6)
- 六、有了機會，當向信徒一家的人行善(加六10)

【信徒與十字架】

- 一、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加二20)
- 二、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眼前(加三1)
- 三、基督為我成了咒詛而被掛在十字架上(加三13)
- 四、十字架會惹人討厭(加五11)
- 五、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(加五24)
- 六、不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(加六12)
- 七、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(加六14)
- 八、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(加六14)
- 九、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(加六14)

——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加拉太書註解》

